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請參閱隨附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威勝信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威勝信息為一家於科創板上市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威勝信息已發行股本約58.54%及其業績與本公司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該公告，僅為向香港投資者進行同等的資訊傳達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別無其他目的。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吉為先生、吉喆先生、李鴻女士、鄭小平女士及田仲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朝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樂文鵬先生及王耀南先生所組成。

公司代码：688100

公司简称：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李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姣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基本术语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威胜信息	指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威胜集团	指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威佳创建	指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威铭能源	指	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珠海中慧	指	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慧信	指	珠海慧信微电子有限公司，珠海中慧全资子公司
喆创科技	指	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诚航	指	海南诚航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尚能能源	指	湖南尚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威胜控股	指	威胜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3393.HK

2、专业术语

物联网/IoT	指	物联网（IoT，Internet of things）即“万物相连的互联网”，是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与网络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人、机、物的互联互通。物联网层次结构分为三层，自下向上依次是：感知层、网络层、应用层。
感知层	指	感知层位于物联网三层结构中的最底层，其功能为“感知”，即通过传感网络获取环境信息。感知层是物联网的皮肤和五官-用于识别物体，采集信息，与人体结构中皮肤和五官的作用类似。
网络层	指	网络层位于物联网三层结构中第二层的信息处理系统，其功能为“传送”，即通过通信网络进行信息传输。网络层作为纽带连接着感知层和应用层，它由各种私有网络、互联网、有线和无线通信网等组成，相当于人的神经中枢系统，负责将感知层获取的信息，安全可靠地传输到应用层，然后根据不同的应用需求进行信息处理。
应用层	指	应用层位于物联网三层结构中的最顶层，其功能为“处理”，即通过云计算平台进行信息处理。应用层可以对感知层采集数据进行计算、处理和知识挖掘，从而实现对物理世界的实时控制、精确管理和科学决策。
能源互联网	指	能源互联网是一种互联网与能源生产、传输、存储、消费及能源市场深度融合的能源产业发展新形态，具有设备智能、多能协同、信息对称、供需分散、系统扁平、交易开放等主要特征。能源互联网将通信、信息、传感、控制等技术 with 能源发展进行深度融合，实现各种能

		源，尤其是清洁能源的合理应用。
双碳	指	碳达峰与碳中和，简称“双碳”。碳达峰指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碳中和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物造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新型电力系统	指	2021年3月15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强调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新型电力系统是以承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为前提，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电力需求为首要目标、以最大化消纳新能源为主要任务，以坚强智能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源网荷储互动与多能互补为支撑，具有清洁低碳、安全可控、灵活高效、智能友好、开放互动基本特征的电力系统。
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	指	可支持各类新型电力负荷资源的全接入、全监测、全管理和全方位服务，逐步实现常态化的负荷管理系统。坚持“需求响应优先、有序用电保底、节约用电助力”，推进负荷资源的统一管理、统一调控、统一服务，实现负荷管理数字化转型。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提升社会能效水平，支撑负荷精准控制和常态化需求侧管理工作，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虚拟电厂	指	虚拟电厂（Virtual Power Plants, VPP）是实现智能配电网的重要技术之一，它是指通过分布式能源管理系统将配电网中分散安装的清洁能源、可控负荷和储能系统合并作为一个特别的电厂参与电网运行，从而很好地协调智能电网与分布式能源之间的矛盾，充分挖掘分布式能源为电网和用户所带来的价值和效益。虚拟电厂的关键技术主要包括协调控制技术、智能计量技术以及信息通信技术。
数字电网	指	数字电网是指对传统电网进行数字化转型，遵循网络安全标准和统一电网数据模型构建相对应的数字孪生电网，用先进的数字技术平台，以“计算能力+数据+模型+算法”形成强大的“算力”，依托物联网、互联网打通电网相关各方的感知、分析、决策、业务等各环节，使电网公司具备超强感知能力、明智决策能力和快速执行能力，让数字电网的边界从传统电网扩展至社会的方方面面，变革传统电网的管理、运营和服务模式，驱动相关产业的能量流、资金流、物流、业务流、人才流的广泛配置，用“电力+算力”推动能源革命和新能源体系建设，助力国家经济体系现代化，构建本体安全的数字电网新体系。

“数智化”城市	指	“数智化”指数字化、智能化与智慧化，“数智化”城市是指借助信息及信息技术，对城市内多个关键信息进行感测、整合及分析，并以城市居民基本需求为依据，从环保、城市服务、民生、公共安全及工商业活动等多个方面做出积极响应，从而给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居住环境。
源网荷储	指	源网荷储是一种包含“电源、电网、负荷、储能”整体解决方案的运营模式。源网荷储可精准控制社会可中断的用电负荷和储能资源，提高电网安全运行水平，可解决清洁能源消纳过程中电网波动性等问题。源网荷储系统研究意义重大，既能提高大电网故障应对能力，也能支撑分布式电源发展。
配电网	指	配电网包括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部分，主要作用为将电力逐级分配给各个电压等级的用户。根据电压等级不同，配网分为高压配电网（110KV、35KV 为主，指 220KV/500KV 城市送电网的枢纽变电站到区域变电所的电网）、中压配电网（指区域变电所到公用/专用变配电网的电网）以及低压配电网（指公用/专用变配电网到用户侧电表的电网，是直接与居民、工商业用户直接连接的配电网）。
微电网	指	微电网是由分布式发电、储能和负荷构成的有源配电系统，被公认为是提高分布式电源利用效率的有效方式。在分布式电源渗透率较高的地区采用微电网的方式，可以提高配电网对分布式能源的接纳能力。
边缘计算	指	是指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其应用程序在边缘侧发起，产生更快的网络服务响应，满足行业在实时业务、应用智能、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基本需求。
数字孪生	指	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电力需求侧管理	指	电力需求侧管理即指加强全社会用电管理，综合采取合理可行的技术、经济和管理措施，优化配置电力资源，在用电环节实施需求响应、节约用电、电能替代、绿色用电、智能用电、有序用电，推动电力系统安全降碳、提效降耗。
需求响应	指	需求响应是指应对短时的电力供需紧张、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困难等情况，通过经济激励为主的措施，引导电力用户根据电力系统运行的需求自愿调整用电行为，实现削峰填谷，提高电力系统灵活性，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
双模	指	双模是在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单模）基础上增加微功率无线通信技术相结合的双模通信传输模式，是满足新型电力系统对通信技术升级的需求。此两种传输方式互补，有效提升通信覆盖，可解决地理电缆环境中

		HPLC 通信效果差、跨变压器的信号串扰等棘手问题，还可实现停电后的定位感知，准确定位到问题点，提高供电可靠性。
HPLC	指	高速电力线载波，是以低压电力线为通信媒介，实现低压电力用户用电信采集、交互的通信网络。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英语：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简称“5G”）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是实现人机物互联的网络基础设施。
NB-IoT	指	Narrow-Band Internet of Things，即窄带物联网，是物联网的一个重要分支，其构建于蜂窝网络，支持低功耗设备在广域网的蜂窝数据连接。
LoRa	指	Long Range Radio，即远距离无线通信技术，它是一种能实现远距离通信而且功耗低的无线传输技术。
G3-PLC 标准	指	是一个专为智能电网通信而设计的全球电力线通信开放协议。通过现有的电力线网络实现高速、高可靠度的远程通信。
AMI	指	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高级计量架构，由智能终端通信网络、主站系统和用户内网组成，其主要功能是授权给用户，使系统同负荷建立起联系，使用户能够支持电网的运行，是数字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SoC	指	System on Chip，片上系统、系统级芯片，是将系统关键部件集成在一块芯片上，可以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集成电路。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微控制单元，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UART 等周边接口甚至驱动电路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Wi-SUN	指	是基于 IEEE 802.15.4g 与 IPV6 的标准，工作频段为 Sub-1GHz 的无线技术。主要的特色有高安全性、网络部署与管理容易、低功耗、低成本等特点。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威胜信息
公司的外文名称	Willfa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illfa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鸿
公司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7年12月12日注册地址由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经济开发区茶西村茶株路变更为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2016年9月28日注册地址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变更为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经济开发区茶西村茶株路；2008年8月11日注册地址由长沙市桐梓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M14大楼C座变更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公司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205
公司网址	www.willfar.com
电子信箱	tzzgx@willfar.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喜玉	余萱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电话	0731-88619798	0731-88619798
传真	0731-88619639	0731-88619639
电子信箱	tzzgx@willfar.com	tzzgx@willfar.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威胜信息	688100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12,438,376.50	948,431,978.92	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854,128.24	190,293,025.23	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28,404,371.05	189,853,430.90	2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10,734.20	-13,164,974.91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6,536,389.40	2,715,215,100.75	-1.06
总资产	3,923,163,460.58	3,918,222,849.97	0.1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8	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8	1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46	0.38	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7.23	增加0.6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8.42	7.21	增加1.2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6	9.15	增加0.2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13.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61,193.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25,590.16	七、68/七、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95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4,053.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2,728.62	
合计	-13,550,242.8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收益	22,419,374.55	系软件退税款，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100）成立于 2004 年，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能源互联网的企业之一，同时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科创板上市，2023 年 7 月 21 日入选首批科创 100 样本名单。公司秉持“物联世界、芯连未来”的发展战略，提供从数据感知、通信组网到数据管理的能源物联网全层级综合解决方案，围绕能源流和信息流，聚焦数字电网和数智城市，致力于能源数字化技术与应用，协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和数字孪生城市，践行实现“双碳”目标。

威胜信息旗下主要有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威铭能源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被评为湖南省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基于城市、企业、园区、家庭不同场景的水、气、热等领域的能源信息传感器、数据采集与数据分析管理，提供面向行业的垂直应用解决方案；珠海中慧是威胜信息旗下专注于以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监测及通信解决方案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被评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为通信国产芯片替代持续贡献力量。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制定公司的技术及产品中、长期研发战略规划，依托“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创新平台支撑”的模式开展研发工作。

(1) 自主研发为主：公司构建了“技术委员会+技术中心+事业部产品研发部门”的三层级研发组织架构，对应实施“研发战略规划+基础研究孵化+产品开发应用”职能，全面支撑公司核心技术和拳头产品的自主研发。

(2) 合作研发为辅：公司依托自身研发能力，结合客户实际应用场景和需求，积极与客户技术部门建立完善的合作研发模式，开展横向科技研发项目合作，共建行业产品技术体系。另外，公司积极与国内知名高校和重点科研院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承担国家级、省市级纵向科技项目课题，构建了“产、学、研、用”一体化合作研发模式，持续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

(3) 创新平台支撑：公司建立了两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个省重点实验室、三个专业技术实验室和四个应用技术与产品研发平台，基于创新平台跟踪内外部技术与行业发展信息，整合优势研发资源，以创新平台为载体支撑公司领先一步的技术与产品研发，赋能公司科技创新持续发展。

三种研发模式互通互补，赋能公司科技创新持续发展。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包括供应商选择与管理、采购计划制定、采购实施等各个环节。

(1) 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首先根据国内外及同行业主要厂家的信息，经资质预审确定初选供方，然后会同事业部研发、质量人员对供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力量、企业信誉、产品质量、意向价格、商务条款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供方管理办法》供应商考核细则，综合分达到文件规定要求后方可导入，并让供方填写《供方引进申请表》交管理者代表批准后维护进系统。

在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会对供方交付产品每批次进行抽检，如出现质量问题，质量部应向供方发出《不合格品通知单》，供方应及时回复整改措施，质量部对改进措施做闭环确认。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质量部发出《质量预警单》，根据事态严重性可发出《质量黑名单》，采购部根据质量部发出的黑名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冻结，停止下单。此外，采购部每半年对交付 5 批次以上的供应商进行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包括供方技术、质量、交货期、价格、服务质量等，绩效考核 A 等级优先考虑订单，考核 D 等级进行受限或淘汰。

(2) 采购计划制定

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制定物料需求量及预测量，同时根据客户临时增加的订单安排到料计划和生产交付计划，合理确定各种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或采购合同，下采购订单，要求确保其能够根据公司提供的备货信息，进行滚动备货，以满足公司生产所需。上述措施确保了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供货渠道的稳定，降低了原材料采购风险。

(3) 采购实施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有集中招标采购和询价式采购两种模式。对于通用型产品的整机材料以及其他数量较大的通用性材料，采取集中招标方式采购，通过招标，选择确定供应商，签署框架式采购协议，按要货需求下达采购订单，明确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及分期交货时间；对于其他非通用性材料，公司采取询价式采购，由采购部门通过与合格供应商逐个询价、比价和洽谈的方式，在保证质量和货期的情况下，以价格优先为原则，选择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及交货时间。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采用按订单生产与按计划排产相结合的方式，由生产运营平台负责生产交付。公司以市场相对成熟的集成电路与各种电子元器件、定制件、结构件为原材料，生产制造过程包括 ARM/DSP/MCU 编程、PCBA 加工与检测、整机装配、参数配置、出厂检测等环节。

公司生产也采用委外加工模式，将低附加值、加工工艺简单、劳动密集型的加工生产环节（如 PCBA 代工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经公司考核合格的专业厂家，公司负责外协过程的质量监督与飞行检查、加工后的到料抽检等。而产品的 ARM/DSP/MCU 编程、整机测试、精度校准、功能检验等核心工序均由公司自动化生产车间完成。

4、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国外市场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市场

公司在国内市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具体包括招标方式销售以及客户直接下订单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销售区域覆盖全国三十余个省级行政区。公司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区域经理负责制，区域经理全面负责本区域的市场调研、客户需求分析、招投标、销售、服务等一系列活动。

1) 招投标方式销售

根据招标主体企业的具体招标要求，公司相关事业部会同技术中心、生产部等相关部门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数量、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供货进度等组织投标，在标书中阐述公司的技术实力、生产资质、供货能力、生产经验等要素，结合成本、工期、市场情况等审慎确定投标价格，中标后与招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2) 客户直接订单采购

直接订单采购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并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其要求组织生产和

供货，在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国外市场

公司在国外市场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同时存在部分经销模式，海外经销商主要起到连接公司与海外终端客户的作用，海外经销商有助于公司深入了解当地客户需求，帮助企业开拓当地市场。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开拓，公司已经在亚洲、非洲和美洲等主流市场建立了稳定的业务渠道。同时，公司结合各个市场的产业和贸易政策，以及本地工程和运维业务的需要，在部分国家和市场规划了本地营销和工程公司的建设。报告期内，海外销售的结算方式，按协议大部分是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由客户承担关税，公司不存在关税风险。同时，结算主要采取 3 个月内短期结汇的方式，整体汇兑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

1) 新型电力系统进入加速转型阶段

完成“双碳”目标，能源是“主战场”，电力是“主力军”。2021 年 3 月 1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做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指示，我国全面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根据国家能源局组织发布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定义，新型电力系统是以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电力需求为首要目标，以高比例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为主线任务，以源网荷储多向协同、灵活互动为有力支撑，以坚强、智能、柔性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基础保障的新时代电力系统，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

当前，我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正处于提速的关键时期，新型电力系统作为我国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加速驶入发展快车道。2022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新型电力系统的概念更新为“适合中国国情、有更强新能源消纳能力”；2022 年 5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印发《关于推进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的通知》，要求稳妥有序推进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深入开展电力负荷管理，促进新能源消纳，保障民生和重点用电需求，保障电力供应安全；2023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电力负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强调需求响应成为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下需求侧资源运用和源荷互动的重要方式之一；2023 年 7 月 11 日，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强调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更好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指明了路径，提供了规划与指引。

一方面，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我国电网数字化转型升级，行业发展空间被进一步打开。2023 年电网市场投资稳健，国家电网董事长辛保安在采访中表示国家电网拟投资超过 5200 亿元，内蒙古电力披露年内拟投资 308 亿元，据南方电网官微披露南方电网年内拟投资约 800 亿元，投资金额合计超过 6300 亿元，打开新的机遇空间。另一方面，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是电力保供和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电力系统由传统的源随荷动向源网荷储融合互动转变，呈现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接入和高比例电力电子设备应用的“双高”特性，系统调节和支撑能力亟待提升，调控技术手段和网

络安全防护亟待升级。这些均对能源物联网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3 年，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电网全域数字化升级改造、配电网升级改造、基于新能源的虚拟电厂及微电网建设均带来新的需求空间，相关技术与标准已逐步完善，步入建设规模启动年。

2) “数字中国”规划下智慧城市建设加速

智慧城市是推动我国信息化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抓手，同时也是建设数字中国、繁荣数字经济的重要途径。伴随着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智慧城市建设提速。今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要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加强整体布局，按照夯实基础、赋能全局、强化能力、优化环境的战略路径，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智慧城市步入高景气建设时代。数字中国建设强调“2522”的整体框架布局，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并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到 2035 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

智慧城市建设覆盖智慧能源管理、智慧水务、智慧消防、智慧园区等领域，在国家能源局《“十四五”智慧能源发展规划》以及《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应急管理部《“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等政策的支持下，市场需求逐步释放。能源物联网行业也迎来新的机遇。

随着产业供给侧能力更加细分和柔性，推动智慧应用高效运行。智慧城市应用场景趋于多元化，多样的场景服务需求和科技创新演进态势更加明显，倒逼智慧城市产业供给能力持续分化，服务链条不断延伸，更加贴近细分领域和特色场景。在技术创新东风驱动下，弹性化、定制化服务能力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突破关键方向。

3) 全球能源物联网升级转型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2023 年，“双碳”目标是中国乃至世界主要经济体的共同使命，“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已成为全球共同关注的话题和目标，构建现代新能源体系成为社会发展主旋律。

根据 HIS Markit 的报告，2020 年至 2024 年智慧电力 AMI 全面推进，年平均出货量约 12,300 万只；智慧水务高速增长，到 2024 年将达到 6,850 万台/年的规模。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预测，预计到 2023 年物联网在全球智慧城市应用市场规模将至 2,196 亿美元。

根据中国一带一路网披露，截至 2023 年 6 月，中国已经同 152 个国家和 32 个国际组织签署 200 余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这些国家（含中国）拥有全球约三分之二的人口和约 40% 的 GDP。“一带一路”共同发展倡议驱动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 8 万亿美元巨大市场，电力 AMI 建设全面推进，年约 6,000 万台智能计量改造，带动通信和系统业务快速增长，水资源节约和用水市场化改革正成为海外多个国家的重点投入方向，驱动智慧水务业务蓬勃发展，目前沙特出台“2030”愿景，孟加拉已提出“数字孟加拉”发展愿景等发展战略。

当前，国际经济和政治形势较为复杂，但总体上每个国家持续发展都离不开电、水、气基础设施，这些是国家经济发展和民生的重点建设内容，同时各个国家也在积极推进传统能源向可再生能源的低碳经济转型发展。绿色能源融合数字转型推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和智慧管理将是未来重要发展及合作方向，当前是中国能源物联网技术推向国际的最佳时期。

(2) 行业的基本特点

物联网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各级政府积极布局物联网产业生态发展，持续推动传统

产品、设备、流程、服务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速物联网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和规模应用。一方面，物联网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其它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互动的系统化、集成化趋势明显，硬件、软件、服务等核心技术体系加速重构，快速迭代；另一方面，支撑自感知、自决策、自优化、自执行的边缘计算/雾计算技术，支持多方可信数据存储交换能力的区块链技术，支撑立体直观显示的虚拟现实/虚拟增强技术等不断出现并与物联网加速融合，为物联网感知、数据处理与呈现等关键要素提供创新手段，更好地服务新型电力系统、智慧水务、智慧消防等行业应用，带来新的产业机遇。

（3）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物联网行业的细分领域众多，应用场景丰富，涉及众多下游应用领域和传感器、通信设备、应用系统软件等多类型产品，需要多行业、多学科知识和技术的协同配合，需具备通信技术、微功率计量、信号处理技术、防护技术、传感技术、边缘计算、故障定位、有序充电等技术实力，还需要拥有较强的底层协议、微操作系统、云计算、嵌入式软件和应用平台软件开发能力，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要求很高，企业需要储备相应的技术经验，持续研发创新的机制，以及多年的行业应用经验，才能够在行业中立足并建立竞争优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所处的能源互联网行业是我国能源转型和能源革命的重要途径、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作为最早布局该行业的中国企业之一，公司具备显著的战略先发优势，是具备全产业链式的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技术和产品覆盖能源互联网结构的各个层级。

公司始终秉持“物联世界、芯连未来”的发展战略，服务于中国“双碳”目标，积极参与、推动数字中国的发展和全球能源物联网转型升级，以科技和持续创新作为企业的发展根本，充分发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领先我们在“物联网+数字化+芯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优化提升经营效益和运营效率。

在软件开发方面，公司具有国际软件成熟度模型最高级别 CMMI-ML5 级认证，成为少数可面向全球市场提供高质量软件集成的企业。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数字化是 21 世纪各行业最重要的发展趋势，随着能源技术和生产力不断进步，国家坚定推进“双碳”战略，正推动着一场波澜壮阔的能源革命，能源行业发展面临着诸多机遇和挑战。

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要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加强整体布局，按照夯实基础、赋能全局、强化能力、优化环境的战略路径，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2023 年 3 月 31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提出重点推进在智能电厂、新能源及储能并网、输电线路智能巡检及灾害监测、智能变电站、自愈配网、智能微网、分布式能源智能调控、虚拟电厂、电碳数据联动监测、综合能源服务、行业大数据中心及综合服务平台等应用场景组织示范工程承担系统性数字化智能化试点任务。

“双碳”目标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电力体制改革大步推进，电价放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中长期市场和现货市场相互补充；电动汽车和充电桩高速增长带动了能源互联网消费场景不断涌现；数字化已经成为电力能源行业发展的关键抓手，并且在数字化基础

上出现了更多的业务协同和资源共享。电力能源+数字技术的融合，将带来新的电力能源形态、新的市场运行机制和多层次的电力网络结构，并催生出一系列全新的用电负荷与电能消费场景。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都加大了数字化领域的投资力度，两大电网在十四五期间的数字化转型带动的投资将数以千亿计。面向未来，电力体制改革的各项配套政策逐步完善和落地，电力市场进一步活跃，国家和社会对于新能源发展的政策扶持和管理举措也更为成熟理性。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需要推进加快电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电力物联网、能源互联网、智能配电网建设，提高源网荷储协同互动能力，对相关技术迭代和产品需求持续提升。同时，在绿色、低碳发展趋势下，新的低碳技术，特别是深度脱碳、零碳技术、高效用电技术、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虚拟电厂技术等成为未来科技的前沿和新的竞争点。

随着新能源在电力供应中占比逐渐提升，电网调节从单纯依赖发电侧向用户侧延伸，2023年5月19日，国家发改委针对新修订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和《电力负荷管理办法》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更好地实现新型能源以及负荷与电力系统的友好互动。

2023年5月15日，发改委价格司颁布《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本轮输配电价改革在完善输配电价监管体系、加快推动电力市场建设等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

2023年6月2日，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蓝皮书提出，按照党中央提出的新时代“两步走”战略安排要求，锚定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以2030年、2045年、2060年为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战略目标的重要时间节点，制定新型电力系统“三步走”发展路径，即：加速转型期（当前至2030年）、总体形成期（2030年至2045年）、巩固完善期（2045年至2060年），有计划、分步骤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进度条”。

2023年7月1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调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更好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未来，通过从能源消费侧和能源供给侧同步入手，建立多种能源、多层级的能源物联网平台，将物联网的泛在感知、可靠通信、灵活信息交互和智能控制的先进优秀性能最大化发挥，使得能源物联网建设深化到城市、园区、楼宇、企业，实现电力、水务、水利、燃气、供热、用电、充电等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和低碳运营发展，为企业、园区、城市建立综合分层分级的能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为双碳目标建立数据基础，持续发掘节能空间与实施节能评估，持续提升对能源的最高效利用，以数字化服务碳中和。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作为国内最早专业从事能源互联网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公司持续开展智能传感技术、功率半导体应用技术、本地通信组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边缘计算与智能监控技术以及大数据分析及应用管理技术的研究，并致力于为能源互联网提供从数据智能感知、数据高效传输到数据智慧应用的能源互联网全层级综合解决方案，协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和数字孪生城市，服务数字电网、数智城市建设，致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

在应用层，公司以大数据应用管理、边缘计算及人工智能应用等技术为核心，构建威胜信息物联网智慧云平台，面向智慧园区、智慧水务、智慧燃气、智慧消防、智能配用电安全监控管理

及用能信息采集管理等业务领域，抢占数智城市物联网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智慧云平台技术研发方面取得 1 项软件著作权；截至报告期末，共计获得软件著作权 74 项。

在网络层通信网关方面，公司以嵌入式软件实时操作系统、边缘计算与智能监控技术、台区拓扑识别技术、大数据故障分析诊断及综合能源管理终端设计技术为核心，构建新型智能通信网关，面向新型电力系统业务领域开展用电信息采集管理业务和智能台区配用电综合管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通信网关研发方面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5 项；截至报告期末，共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7 项。

在网络层通信模块方面，公司以物联网混合路由技术、无线通信（RF）技术、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Wi-SUN 通信技术以及蜂窝式通信技术为核心，推出基于第五代 HPLC 芯片、双模通信芯片的各类模块、以及微功率和 Wi-SUN 通信模组，前者在抗噪声及抗干扰性能较上一代提升约十倍。各类通信模块为物联网最后一公里组网免布线通信提供了丰富的解决方案，提升通信数据量及通讯实时性。报告期内，公司在物联网通信技术领域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1 项；截至报告期末，共计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 项，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57 项。

在感知层水气热传感终端方面，公司以光电直读传感技术、超声波感知技术、电磁耦合技术及红外感知等技术为核心，面向数智城市的智慧水务和智慧燃气细分领域构建智慧水务计量、管网监测、水质监测和燃气计量等设备，为数字化水务、燃气精确计量和水气数据采集业务提供完整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智慧水务、燃气核心技术研发领域共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7 项。

在感知层电监测终端方面，公司以故障监测及定位技术、电气安全监测技术、电弧识别技术、漏电及安全监测技术和直流电能积分算法为核心，构建低压用电监测终端、配网故障监测终端、故障指示器和智能配电终端（DTU/FTU）等电监测终端设备及能效监测、电气安全监测和中低压智能配电网监测管理等业务，面向电网低压用电安全监控及中低压配网安全监控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电监测终端设备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已经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7 项。

报告期内，威胜信息持续推进数字电网、通信及芯片、城市智能体的产业发展布局，继续深挖智能配电、智慧能源业务的潜力，顺势抢占虚拟电厂、新型储能等新风口，已成功研发了响应市场需求独具自身优势的新产品 24 款，进一步构建从数字电网到数智城市能源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的全域生态，着力打造可感、可观、可测、可控的数字能源体系。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先进性研发成果

威胜信息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根本，研发投入持续加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9,4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36%，同比增长 9.24%。2023 年 1-6 月，公司新增专利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1 项；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获授权专利 7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7 项，软件著作权 85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 项。累计参与标准制订 64 项，其中国家标准 36 项、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共计 28 项。

公司连续两年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荣获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湖南发明专利二等奖，国家电网“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并凭借在物联网领域多年深耕取得的战略发展、创新技术成果及强劲的综合实力，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在优势布局领域打造了多个行业标杆技术项目以及成功研发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者和标准制定者地位。

1) 行业新品

WTZ30 双模通信芯片是一款面向电力物联网新一代智能电表、配网自动化、电力运检等业务需求的专用 SoC 通信芯片，符合国家电网公司双模通信系列协议。该芯片具有高整合度、高可靠性和低功耗的特点，可广泛适用于智慧社区、智能家居、智慧路灯、充电站以及能源管理系统等领域。HPLC+HRF 双模通信芯片 WTZ30 喜获“2022 年珠海市最佳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产品”。

公司提供虚拟电厂解决方案，凭借全球领先的感知层智能计量技术获得分布式“源网荷储”运行信息，以自主研发的芯片、通信模组、智能网关等网络层产品汇聚运行信息并上传到云平台，通过 AI 计算分析、负荷预测调度等系统功能模块进行下发调度指令。该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光储电站、充换电站、能耗监测、台区柔性互联等需求侧可调节资源，采用快速响应的协调控制技术，实现“源随荷动”向“源荷互动”转变。

消防安全关系千家万户。智慧消防建设被明确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作为首部国家中长期消防发展规划，将从国家视角布局未来 5 年“全领域”消防发展蓝图。为适应消防管理体制的变化，公司推出 AI 消防解决方案，结合传统消防与智能消防需求，集成智慧消防算法算据、构建全要素、全时段、全覆盖，全域风险感知的消防体系。

NB-IoT 物联网水表由于具有广覆盖、多连接、低功耗、低成本等四大特点，可广泛使用于公用事业、智慧城市、消费电子、设备管理、智能建筑、智慧物流、农业与环境等多个应用场景，“LXSW NB-IoT 物联网水表”成功入选《湖南省 2022 年度 100 项重点工业新产品推荐目录》；“NB-IoT 物联网水表软件 V1.0”入选 2023 年度湖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名单。

2) 标杆技术

公司参与的“新一代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可实现从自动抄表到能源互联感知的重要跨越，对服务国家电力保供与能源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获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公司研制的“基于云边协同的电力边缘监控平台”实现了轻量化设计；支持云边协同、边边协同、边缘侧多任务高效协同处理；引入区块链技术实现电网关键数据上链，该产品技术成果主要指标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低压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关键技术及深化应用”技术针对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在复杂环境下运行遇到的通信质量不稳定、数据抄读困难等客户痛点，在物理层信道估计算法、链路层路由转发策略方面进行优化，显著提升通信模块的通信性能，支撑客户在全网范围进行高频数据采集、相位识别等多项深化应用的推广部署，广泛用于电网公司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以及中低压配用电、分布式能源接入等领域，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低压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关键技术及深化应用”在国家电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组织的评选中，荣获“科技进步一等奖”。

(2) 知识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效专利授权共计 7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7 项），软件著作权 85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软件著

作权 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20	17	274	137
实用新型专利	7	20	352	339
外观设计专利	4	3	243	240
软件著作权	1	1	851	851
其他	0	0	6	6
合计	32	41	1,726	1,573

(3) 荣誉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标题	发证机关
1	威胜信息	全球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 最高等级 ML5 级认证	CMMI 研究院
2	威胜信息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新一代用电信息集采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	威胜信息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物联网产品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入选 2023 年数字湖南十大应用场景建设计划重点项目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威胜信息	首届湖南省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大赛十大科技创新企业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5	威胜信息	湖南省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第九届理事长单位	湖南省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6	威胜信息	2022 年度长沙市工业企业贡献 50 强	长沙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7	威胜信息	湖南湘江新区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工业百强企业	湘江新区管委会
8	威胜信息	湖南湘江新区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研发投入百强单位	湘江新区管委会
9	威铭能源	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团体会员	中国计量协会
10	威铭能源	LXSW NB-IoT 物联网水表——入选《湖南省 2022 年度 100 项重点工业新产品推荐目录》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1	威铭能源	NB-IoT 物联网水表软件 V1.0——入选《2023 年度湖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名单》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	珠海中慧	2022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双模通信模块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13	珠海中慧	2022 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智能路灯控制器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14	珠海中慧	珠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珠海中慧	2022 年度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低压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关键技术及深化应用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6	珠海中慧	2022 年珠海市最佳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产品——	珠海市半导体行业协会

		HPLC+HRF 双模通信芯片 WTZ30	
17	珠海中慧	珠海市创新产品--电力物联网双模通信单元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18	珠海中慧	2022 年珠海新锐品牌 200 强	珠海市企业评价协会 珠海市企业创新协会 珠海市标准化协会

(4) 国家及团体标准

公司及公司研发人员共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共计 64 项，其中国家标准 36 项、行业标准 11 项、地方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16 项。新增内部企业产品及技术标准发布 2 项。

(5) 科技论文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发表科技论文 2 篇。

序号	论文标题	作者	作者单位	收录刊物	发表日期	期数
1	《配变台区精益线损载波抄读方法研究》	田丰、罗辉、李耀、周亚明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中心 2. 湖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通信世界》	2023/1/20	2023(01)
2	《Wi-SUN 通信技术在先进计量架构 (AMI) 中的应用和实践》	孙文康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	2023/2/17	2023,13(02)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94,784,767.77	86,768,812.31	9.24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94,784,767.77	86,768,812.31	9.2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9.36	9.15	增加 0.2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多模 SOC 通信芯片及模块化应用	13,650.00	1,181.65	7,767.62	开发进行中	1、已完成双模通信芯片设计、流片与功能性能的验证，以及完成国内权威机构的测试认证； 2、双模通信芯片已完成基于双模应用需求的设计开发，并正在推行各省的批量试点应用； 3、已完成双模通信技术在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数智城市等多领域的应用开发。	国内领先	应用于电力接入设备及用电设备的物联网通信连接，如智能电表、通信网关、配电分支开关和传感设备、电气安全监测、智慧园区、智慧路灯、智慧充电等。
2	基于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关键设备及系统研制与应用	7,394.00	2,467.26	5,954.74	开发进行中	采用数字化感知技术，集成电能监测、配用电设施运行状态监测、配用电线路状态感知、用电设备能耗监测和分析等先进技术，完成满足电力负荷分级感知、需求响应、电力代运维、精准控制等应用场景的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关键产品研发，实现电力负荷可观、可测、可调、可控，促进电力供需系统平衡和供电质量上升。	国内领先	面向“需求响应优先、有序用电保底、节约用电助力”的应用需求，配合打造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促进负荷资源统一管理、统一调控、统一服务，提升实现有序用电下的负荷精准控制和常态化的需求侧管理能力，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提升社会能效水平，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3	面向智慧水务的新型智能水传感器及系统	6,510.00	1,300.03	4,087.29	开发进行中	1、研发基于结构和功能模块化的智能水传感器产品，实现多种通信方式和多种测量方式的兼容； 2、研究流体流量电子传感技术，并研发基于超声波和电磁传感技术的	国内领先	新型智能水传感产品可广泛的应用于供、排水领域，为水司、水务局、工业企业、园区等水资源管理单位提供更实时、更精准水流量数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系列水传感产品； 3、研发符合国际标准体系，满足国际市场需求的智能水传感产品，获得国际市场需要的国际认证。		
4	基于分布式新能源接入的有源配电网关键设备研制	4,155.00	590.45	1,926.53	开发进行中	面向大规模新能源接入配电网场景，采用数字化感知技术，集成短路接地故障监测，谐波监测，计量功能，孤岛监测等先进技术，完成新能源并网控制器、防孤岛装置、有源配电网监测与保护装置等新产品研发，实现新能源接入的可观可测可控，促进新能源消纳能力与供电服务质量提升。	国内领先	发展中低压新型有源配电网关键设备及系统项目，是加快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等战略目标的重要技术与设备，具有广泛应用前景。
5	基于大数据与 AI 的台区拓扑识别技术研究	4,400.00	95.46	3,160.31	开发进行中	1、研发基于弱电流加扰的低压台区高准确度拓扑识别技术并实现工程应用； 2、研发基于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的高准确度台区拓扑识别技术，解决配电网最后一公里一张图呈现问题。	国内领先	为智能低压台区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台区拓扑智能识别技术支撑。
6	面向新型电力系统的数字化台区综合解决方案系统	3,050.00	649.74	1,419.24	开发进行中	针对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研发面向低压智能台区应用的台区智能终端、智能感知设备以及智能台区系统，构建新型低压台区综合解决方案并推广应用。	国际先进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配用电系统升级改造。
7	面向新能源消纳的高精度直流监测系统	3,660.00	660.55	2,110.60	开发进行中	实现 0.2 级直流电能计量准确度，满足直流充电桩和新能源接入等发展需要。	国内领先	应用于电动汽车充电、光伏发电等市场的直流电能监测。
8	基于源网荷	2,972.00	835.17	1,784.78	开发进	面向传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	国际先进	应用于传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储的电力负荷需求侧响应系统				行中	中断负荷、用户侧储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布式发电、智慧用电设施等各类需求侧资源，研发用于电力负荷调控管理的智能终端及系统。		业可中断负荷、用户侧储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布式发电、智慧用电设施等各类负荷调控与管理场景。
9	基于国际AMI标准的本地通信系统	3,555.80	421.46	2,080.34	开发进行中	1、完成第二代 Wi-SUN 通信协议栈的开发及性能验证，完成第二代 Wi-SUN 通信模块在海外 AMI 项目中的批量应用； 2、完成海外 BPLC 通信模块的软硬件开发以及批量应用。	国内领先	应用于国际市场低压供电网络的用电设备的本地通信连接，包括智能电表、智能路灯、智能开关、智能传感设备等。
10	数字电网关键技术	1,865.90	448.38	1,239.07	开发进行中	1、针对现有边缘计算芯片存在实时响应和数据安全处理能力欠缺、异构计算多样性需求难以满足、核心知识产权受国外制约等问题，研制融合多元计算特性的国产电力边缘芯片，并实现对芯片的应用验证； 2、完成基于国产电力边缘芯片 FUXI-H2 的多业务协同数字电网边缘计算控制装置设计开发（带控制、计量、监测业务），并满足第三方测试要求及现场试点要求。	国际领先	作为中低压配电网数字化升级的核心设备，为南方电网中低压配电网数字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提供边缘核心计算支撑，是未来电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的必需设备。
11	海外数据采集终端设备	2,188.00	533.97	1,320.91	开发进行中	完成基于海外多市场技术性能需求的计量设备数据采集终端设计。实现在海外 AMI 体系中，对计量设备数据的可靠高效采集，和数据的有效存储与上送，并建立起前置机和计量设备的数据通道。设备能够提供多种国际标准协议，多通信信道(如宽带载波	国内领先	应用于国际市场智能计量领域，包括水、电、气等 AMI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BPLC, 双模)的应用支持。		
12	面向新型有源配电网的边缘计算平台	1,440.00	36.10	824.55	已结项	结合区块链技术, 满足新型配电物联网接入设备的边缘侧管理、监控、运维、安全及性能需求, 实现自主化边缘计算平台研发。	国内领先	应用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新能源微电网建设和智慧园区建设。
13	智慧消防物联网平台	1,520.00	258.26	1,519.46	已结项	完成基于 IoT 开放平台架构的智慧消防平台研发, 打造智慧城市的消防数据中台和应用基座。	国内领先	面向智慧城市项目, 区域、城市级智慧消防平台项目。
14	面向数字配电网的自主操作系统	860.00	-	655.13	已结项	基于电力领域需求特点, 研发电力物联网边缘终端设备专用操作系统, 实现系统软件自主化、轻量化和低功耗。	国内领先	可应用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新型智能终端以及工商业用能信息采集终端等设备领域。
合计	/	57,220.70	9,478.48	35,850.57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93	36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0.32	49.6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488.77	4,866.3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3.97	13.19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38	35.11
本科	199	50.64
大专及以下	56	14.25
合计	393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40 及以上	115	29.26
30-39	212	53.94
20-29	66	16.80
合计	393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优秀的行业技术和强大的研发团队

(1) 优秀的行业技术和丰硕的研发成果

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制定公司技术及产品中、长期研发战略规划，并依托“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创新平台支撑”的模式开展研发工作。报告期新增专利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1 项；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有效专利授权共计 7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7 项），软件著作权 85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 项。报告期新增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1 项，团体标准 3 项。累计参与标准制订与修订 64 项，其中国家标准 36 项、行业标准 11 项、地方标准 1 项、团体标准 16 项。

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主旋律，强化技术引领、打造标杆产品、坚持行业领先是威胜信息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石。为此成立的威胜信息研究院，下设宽禁带半导体实验室、人工智能实验室、智能传感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站，旨在“打造行业一流研发能力和一流创新平台”，支撑公司前沿技术和产品研发，确保公司行业技术引领和市场竞争能力，彰显科创板企业创新特质。

公司连续获评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荣获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湖南发明专利二等奖，国家电网“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并凭借在物联网领域多年深耕取得的战略发展、创新技术成果及强劲的综合实力，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在优势布局领域打造了多个行业标杆技术项目以及成功研发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者和标准制定者地位。

1) 行业新品

WTZ30 双模通信芯片是一款面向电力物联网新一代智能电表、配网自动化、电力运检等业务需求的专用 SoC 通信芯片,符合国家电网公司双模通信系列协议。该芯片具有高整合度、高可靠性和低功耗的特点,可广泛适用于智慧社区、智能家居、智慧路灯、充电站以及能源管理系统等领域。HPLC+HRF 双模通信芯片 WTZ30 喜获“2022 年珠海市最佳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产品”。

公司提供虚拟电厂解决方案,凭借全球领先的感知层智能计量技术获得分布式“源网荷储”运行信息,以自主研发的芯片、通信模组、智能网关等网络层产品汇聚运行信息并上传到云平台,通过 AI 计算分析、负荷预测调度等系统功能模块进行下发调度指令。该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光伏电站、充换电站、能耗监测、台区柔性互联等需求侧可调节资源,采用快速响应的协调控制技术,实现“源随荷动”向“源荷互动”转变。

消防安全关系千家万户。智慧消防建设被明确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作为首部国家中长期消防发展规划,将从国家视角布局未来 5 年“全领域”消防发展蓝图。为适应消防管理体制的变化,公司推出 AI 消防解决方案,结合传统消防与智能消防需求,集成智慧消防算法算据、构建全要素、全时段、全覆盖,全域风险感知的消防体系。

NB-IoT 物联网水表由于具有广覆盖、多连接、低功耗、低成本等四大特点,可广泛使用于公用事业、智慧城市、消费电子、设备管理、智能建筑、智慧物流、农业与环境等多个应用场景,“LXSW NB-IoT 物联网水表”成功入选《湖南省 2022 年度 100 项重点工业新产品推荐目录》;“NB-IoT 物联网水表软件 V1.0”入选 2023 年度湖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名单。

2) 标杆技术

公司参与的“新一代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可实现从自动抄表到能源互联感知的重要跨越,对服务国家电力保供与能源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获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公司研制的“基于云边协同的电力边缘监控平台”实现了轻量化设计;支持云边协同、边边协同、边缘侧多任务高效协同处理;引入区块链技术实现电网关键数据上链,该产品技术成果主要指标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低压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关键技术及深化应用”技术针对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在复杂环境下运行遇到的通信质量不稳定、数据抄读困难等客户痛点,在物理层信道估计算法、链路层路由转发策略方面进行优化,显著提升通信模块的通信性能,支撑客户在全网范围进行高频数据采集、相位识别等多项深化应用的推广部署,广泛用于电网公司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以及中低压配用电、分布式能源接入等领域,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低压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关键技术及深化应用”在国家电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组织的评选中,荣获“科技进步一等奖”。

(2) 拥有数智化城市和能源互联网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实力

威胜信息是最早专业从事能源互联网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积累了丰富的能源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经验,技术和产品覆盖能源互联网各个层级,从应用层的系统到网络层的数据传输设备,再到感知层各类智能监测终端均有所布局。公司基于领先的市场地位、全产业链布局等优势,助力“十四五”期间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此外公司积极开拓智慧水务、智慧消防以及海外等数智化城市市场,打造新的增长驱动力。

(3) 创新的研发模式及强大的研发团队

公司研发实力雄厚，以行业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研发。一方面，公司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开展主导性的先发研究，重点进行物联网核心技术的研发；另一方面，公司在与合作客户的过程中，与客户技术部门同步沟通，深入了解客户特点，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开发贴合客户实际且符合行业趋势的新产品。公司研发体系完善，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393 名，其中硕士及以上人员 138 名，同时设立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

2、在能源互联网领域具有先发优势与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所处的能源互联网行业是我国能源转型和能源革命的重要途径、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作为最早布局该行业的中国企业之一，公司具备显著的战略先发优势，是具备全产业链式的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技术和产品覆盖能源互联网结构的各个层级。

公司始终秉持“物联世界、芯连未来”的发展战略，服务于中国“双碳”目标，积极参与、推动数字中国的发展和全球能源物联网转型升级，以科技和持续创新作为企业的发展根本，充分发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领先我们在“物联网+数字化+芯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优化提升经营效益和运营效率。

在软件开发方面，公司具有国际软件成熟度模型最高级别 CMMI-ML5 级认证，成为少数可面向全球市场提供高质量软件集成的企业。

3、优质客户强强联合，物联网核心技术助力产业提升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创新能力、高品质的制造实力、稳定可靠的供应链、先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优异的产品品质，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央企和西门子等世界五百强企业建立了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

电力客户方面，公司通过了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两家央企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审查，在国网和南网每年的集中采购中，公司产品份额名列前茅，公司是电力物联网行业头部企业。

数智化城市方面，公司客户面向城市的新型基础设施运营公司、各省市水务集团、腾讯生态合作伙伴等，通过提供面向不同场景的综合能源、用电安全、智慧消防、智慧充电、智慧水务、智慧能效、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合力构建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特色物联网产业，帮助客户实现双碳目标，打造新型数智化城市和新型智能制造示范标杆。

4、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

威胜信息拥有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公司一直以创新为发展引擎，拥有多名国家及行业标委会委员，聘请中国工程院院士担任技术顾问。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均超过 9%，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2017 年 9 月设立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 4 月建立院士工作站，2020 年与国防科技大学、湖南大学联合建立湖南省重点实验室，2022 年获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3 年获批湖南省博士后创新创业试验基地；截止目前，公司有效专利授权共计 7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7 项），软件著作权 85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 项；完善的创新平台和科研成果为公司技术产品的持续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公司在 2019 年和 2020 年连续荣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22 年荣获国家电网“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5、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自动化的生产管理能力

公司以“至诚致精、义利共生”为经营宗旨，立足“质量是威胜的生命，是每一个威胜人的

尊严”的质量观，在持续创新与质量发展的道路上不断探索实践，建立了以研发质量管理为核心，物料质量控制和自动化生产质量控制为基础，完善的产品测试检验体系、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质量和全流程质量信息化平台为支撑的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拥有行业一流的先进制造工艺技术，融合了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数字孪生技术等多种现代信息技术打造的智能化生产车间，具备完整的制造、检测、包装全流程生产链，确保产品高质量水平。

6、健全的服务体系与完善的销售网络

公司在物联网行业沉淀多年，销售部门经过多年实践积累，结合技术服务标准及个性化服务，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且快速的服务能力，已形成了完整的“一体化”服务结构，赢得了众多客户信赖。此外，公司的规模优势也使其能够更迅速地响应客户需求，保证批量生产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拥有健全的营销网络，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三十余个省份，物联网国内连接数超亿用户。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紧跟国际市场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各国经济发展水平、政策环境、基础建设等因素，进行产品定制开发服务，销售网络覆盖非洲、亚洲、美洲等全球主流市场，海外连接数超千万用户。

未来，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公司将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坚持研发与市场创新，围绕能源和信息流，以“物联网+数字化+芯片”为核心竞争力，推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和智慧管理，推动国内国外双循环，开创全球共创共赢共享的能源发展新格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是威胜信息科创板上市第四年，公司始终秉持“物联世界、芯连未来”的发展战略，服务于中国“双碳”目标，积极参与、推动数字中国的发展和全球能源物联网转型升级，以科技和持续创新作为企业的发展根本，充分发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强化公司在“物联网+数字化+芯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优化提升经营效益和运营效率，聚焦行业前沿技术领域，推动我国能源物联网行业做大做强。

1、经营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的要求，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新型能源系统建设的政策红利，夯实电力物联网基本盘，加速推进向城市智慧水务、智慧水利、智慧消防、智慧园区等领域的拓展。同时，公司以 AMI 业务为基点，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国家数智城市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持续双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01,244 万元，同比增长 6.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85 万元，同比增长 12.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40 万元，同比增长 20.31%。盈利能力再上台阶，实现毛利率 40.75%，同比提升 3.82 个百分点；归母净利润率 21.22%，同比提升 1.16 个百分点。经营质量表现优良，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5,011 万元，优化 4.81 倍。截止本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30.64%，扣非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2%，同比增长 1.2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网络层实现营收 63,209 万元，占主营收入的 62.76%，同比增长 0.93%；感知层实现营收 31,893 万元，占主营收入的 31.66%，同比增长 25.83%；应用层实

现营收 5,619 万元，占主营收入的 5.58%，同比下降 11.71%。

2023 年 1-6 月，公司境内业务实现收入 89,055 万元；境外业务实现收入 11,666 万元。在手订单持续充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合同 30.02 亿元，同比增长 34%，为后续业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研发情况

威胜信息不断完善数字电网、通信及芯片、城市智能体的产业发展布局，深挖智能配用电、智慧新能源、数智城乡的业务潜力，深耕细作、创新发展，围绕企业在数字电网和数智城市物联网两大主营业务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核心专利布局和高价值专利培育，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9,4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36%，同比增长 9.24%。2023 年 1-6 月，公司新增专利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1 项；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获授权专利 7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7 项，软件著作权 85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 项。累计参与标准制订 64 项，其中国家标准 36 项、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共计 28 项。

全球能源物联网转型升级、通信技术迭代更新，在打造城市安全、智能、健康、宜居、绿色的背景下，威胜信息以“双碳”目标为指引，以服务数字电网、数智化城市建设为落脚点，强化在能源物联网的应用系统、物联网芯片和智能装置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布局，不断丰富相关领域的产品矩阵。2023 年上半年公司成功推出了响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24 款，进一步构建从数字电网到数智城市能源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的全域生态，着力打造可感、可观、可测、可控的数字能源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打造的多个项目屡获殊荣，多维创造价值赢得行业认可。“基于工业互联网的物联网产品智能制造车间建设项目”获评 2023 年数字湖南十大应用场景建设计划重点项目；“LXSW NB-IoT 物联网水表”成功入选《湖南省 2022 年度 100 项重点工业新产品推荐目录》；“NB-IoT 物联网水表软件 V1.0”入选 2023 年度湖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名单；HPLC+HRF 双模通信芯片 WTZ30 荣获“2022 年珠海市最佳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产品”。同时，公司再次通过全球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最高等级 ML5 级认证，标志着公司在过程组织、软件研发、项目管理、方案交付等方面的能力持续达到国际最高标准，为拓展全球市场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赛道布局

（1）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布局数字电网长远赛道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成为我国能源数字化升级的关键，获得国家政策支持的大力支持。今年上半年，政策红利加速释放，2023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就《关于加强新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2023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电力负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3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中国能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以下称蓝皮书）正式发布，有助于统一行业内外对新型电力系统的认识。系列政策的推出，令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路径愈发清晰，也逐步进入全面启动和加速推进的重要阶段。

新型电力系统推进需要加快电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电力物联网、能源互联网、智能配电网建设，提高源网荷储协同互动能力，对相关技术迭代和产品需求持续提升。公司提供从数据感知、通信组网到数据管理的能源互联网全层级综合解决方案，具有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和技术优势，基于领先的市场地位、全产业链技术布局等优势，持续助力“十四五”期间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2）赋能能源数字化转型，拓展数智城市广阔赛道

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预测，截至 2027 年，全球智慧能源市场规模将达到 1519.55 亿美元。另据 Markets and Markets 预测数据，全球智慧城市市场规模自 2022 年将保持复合年增长率 14.9% 的高增长，预计将从 2022 年的 5116 亿美元增长到 2027 年的 10244 亿美元。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要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加强整体布局，按照夯实基础、赋能全局、强化能力、优化环境的战略路径，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威胜信息深耕数智城市赛道，推进智慧城市综合能源管理，将能源物联网建设深化到城市、园区、楼宇、企业，实现电力、水务、燃气、供热、用电、充电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和低碳运营发展。威胜信息提供的 AIoT 能源物联网平台的产品与技术，推进城市、企业和园区的供电、水务、燃气、热力、用电、充电等现代城市公共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升级，帮助政府、企业、园区拥有进入能源物联网和智慧城市物联网的数据入口，充实智慧城市、企业、园区的能源管理与城市安全管理基座，助力政府、企业、园区进行数字化转型，加入碳中和行动，实现低碳、零碳的发展目标。

（3）助力全球低碳发展，海外赛道加速布局

2023 年，“双碳”目标是中国乃至世界主要经济体的共同使命，“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已成为全球共同关注的话题和目标，构建现代新能源体系成为社会发展主旋律。

根据中国一带一路网披露，截至 2023 年 6 月，中国已经同 152 个国家和 32 个国际组织签署 200 余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一带一路”共同发展倡议驱动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 8 万亿美元巨大市场，电力 AMI 建设全面推进。

威胜信息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赋能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城市智慧化转型。公司的海外销售网络覆盖亚洲、非洲、南美等市场，在国际市场实现了千万个以上的用户连接数。公司立足综合能源管理和智慧城市发展，拓宽海外业务的横向领域，并在细分领域加码纵向深耕力度，持续巩固在亚洲、非洲等市场的地位。2023 年上半年，公司加强了与中东、孟加拉等亚太地区以及非洲各国的交流，为未来合作打下基础。同时，继 2022 年与沙特丝路公司签署了中沙产能合作备忘录之后，威胜信息今年 6 月先后与沙特投资部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全面参与沙特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建设和投资；与沙特 NTCC 集团就共同推进沙特智慧城市建设，并在智慧能源及新能源应用、智慧水务、智慧楼宇控制、综合节能工程、通讯技术等方面签署合作备忘录（MOU）。

4、荣誉奖项

公司在行业荣誉上硕果累累：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获评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创新先进会员企业；公司的“智能用电大数据集成分析平台研发及其工程应用”获评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公司参与的“新一代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体现了国家电网对威胜信息产品研发能力以及行业实力的高度认可。

公司多次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旗下子公司威铭能源、珠海中慧分别获评湖南省、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获评“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湖南省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大赛“十大科技创新企业”。公司的行业积累、创新发展能力、软硬件综合能力得到了充

分认可。

在资本市场，公司凭实力荣获多个权威奖项，荣获“Wind 上市公司市值排行榜-A 股机构调研热度榜 50 强”、“第十三届天马奖-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最佳 ESG 科创板上市公司”、“科创板创新力 30 强”、“湖南上市公司发展潜力榜单前十名”、“科技创新‘星’公司”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 5A 评级、2022 年上市公司董办优秀实践奖等荣誉。

5、未来展望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积极稳妥地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强调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促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列为工作重点，这为能源物联网与产业数字化的发展带来新的政策红利及发展机遇。

威胜信息围绕能源流和信息流，聚焦能源安全、信息安全、公共事业安全开展多维度的研发与技术创新，成为能源数字化转型的推动者、赋能者，为客户构建可感、可观、可测、可控的数字能源体系，支持电网、水务、水利、燃气、消防、城市防灾减灾、园区、工商业用户等场景应用，构建智能化与安全体系，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的能级提升，实现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未来，威胜信息将保持战略定力，强化创新驱动，推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和智慧管理，共同实现城市安全和能源的清洁低碳高效利用，为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注入新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随着物联网技术与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快速发展，众多大型企业与新创企业积极踏入数智化城市和能源互联网领域，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则将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物联网行业得益于物联网技术快速的更新迭代，下游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新产品、新技术在各行业渗透率不断加速。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机制以及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有助于公司能够开发出性能领先、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然而行业客户的多样性和行业技术的创新性，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导致从研发到投产创收的周期较长。由于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若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是开发完成后不符合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前期投入的成本无法收回，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总体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

体系，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物联网行业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具体应用行业的主管部门，涉及法规政策众多。目前，公司严格按照行业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进行生产经营。如果行业发展不达预期或市场需求下滑，将导致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放缓，从而影响公司的快速成长。

(四) 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243.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85.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840.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12,438,376.50	948,431,978.92	6.75
营业成本	599,916,215.77	598,129,094.66	0.30
销售费用	43,746,598.73	41,491,294.24	5.44
管理费用	17,441,891.83	18,087,602.64	-3.57
财务费用	-21,337,956.03	-24,829,472.3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94,784,767.77	86,768,812.31	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10,734.20	-13,164,974.9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03,176.93	-113,462,711.8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96,880.98	-131,263,649.4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75%，主要系感知层产品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0.3%，主要系受销售增长和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5.44%，主要系销售增长带来市场投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3.57%，主要系报告期内办公及差旅费支出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同比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实现的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9.2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提升研发能力，积极开发新产品和参与行业技术标准建设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回款增加和付供应商票据到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回购股票和支付现金分红增加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93,402,090.00	27.87	1,570,328,654.40	40.08	-30.3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分红款、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及回购股票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000,000.00	8.67	30,000,000.00	0.77	1,033.33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应收款项	1,387,282,611.20	35.36	1,117,909,636.04	28.53	24.1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9,224,947.34	1.25	93,184,758.75	2.38	-47.17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大型银行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46,162,749.23	1.18	30,361,006.92	0.77	52.05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241,658,415.72	6.16	262,915,063.98	6.71	-8.08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增加带来存货消耗所致
合同资产	128,975,132.05	3.29	125,231,418.91	3.20	2.99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入增长，未到期质保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8,058,035.62	1.73	104,675,900.00	2.67	-34.98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待认证增值税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6,934,713.02	0.18	10,635,772.41	0.27	-34.80	主要系报告期内将分期收款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81,088,233.68	2.07	82,030,027.76	2.09	-1.15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51,927,768.11	6.42	257,083,526.40	6.56	-2.01	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在建工程			3,079,646.01	0.08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将未达验收标准生产线退回供应商所致
使用权资产	1,470,583.41	0.0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重新签订承租厂房合同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55,545.41	0.79	23,599,438.31	0.60	32.0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0.05			不适用	主要系购买软件使用权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870,710.12	0.23	-100.00	主要系已贴现票据在本报告期到期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514,131.38	1.13	20,240,393.65	0.52	119.93	主要系外币远期锁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票据	353,797,721.27	9.02	248,723,715.74	6.35	42.25	主要系本报告期以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未到期所致
合同负债	28,644,316.73	0.73	38,299,004.05	0.98	-25.21	主要系已收到货款项目在报告期内完成交货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077,222.44	0.49	46,804,183.07	1.19	-59.2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对上年已计提薪酬进行发放所致
一年内的到期非流动负债	5,219,499.7	0.13	3,901,362.61	0.10	33.79	主要系承租厂房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016,388.03	0.18	10,755,115.97	0.27	-34.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将分期付款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货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449,113.23	0.01	1,211,108.80	0.03	-62.92	主要系以前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项目在本报告期内转入当期损益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2,588,354.22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应收票据	9,901,013.85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
固定资产	54,456,804.22	银行授信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81,088,233.68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22,884,891.79	银行授信抵押
合计	290,919,297.76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50,000,000.00	-	100%

注：报告期投资额按签订合同口径统计，均为认缴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76,988,042.75				310,000,000.00		-43,959,811.41	443,028,231.34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10,000,000.00			34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53,803,284.00							53,803,284.00
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93,184,758.75						-43,959,811.41	49,224,947.34
私募基金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184,988,042.75				310,000,000.00		-43,959,811.41	451,028,231.3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关联方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情况	会计核算科目	报告期损益
深圳微禾睿远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0月31日	800	否	截止报告期末基金对外投资 2100 万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
合计	/	800	/	/	/	0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直接	间接				
威铭能源	水气热传感终端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0,000.00	93.90		73,963.91	56,805.04	9,007.69	20.46
珠海中慧	专注于集成电路、信息、通信技术及配套软件的研发及销售, 向客户提供专业的通信解决方案	50,000.00	100.00		52,256.63	42,943.96	19,236.04	5,332.72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5,332.72 万元, 占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合并净利润的 24.82%, 其主要业务重点专注于集成电路、信息、通信技术及配套软件的研发, 向客户提供专业的通信解决方案, 2023 年上半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 18,941.81 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 7,332.17 万元。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3-21	www.sse.com.cn	2023-03-22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16 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6-21	www.sse.com.cn	2023-06-22	审议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等 4 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丁方飞	独立董事	离任
王红艳	独立董事	离任
董新洲	独立董事	离任
程立岩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顾清扬	独立董事	选举
黄守道	独立董事	选举
杨艳	独立董事	选举
刘奕好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員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丁方飞先生、王红艳女士、董新洲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程立岩女士在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顾清扬先生、杨艳女士、黄守道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刘奕好女士担任。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负责重点业务领域主要产品研发、设计及管理的技术人员,掌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关键岗位人员,基于此标准,认定李先怀、王学信、范律、肖林松、朱政坚、马亮、许健为核心技术人员。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8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重点污染行业，且公司报告期内亦未被其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公司是国家级绿色工厂，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文件，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公司坚持“双碳”战略的积极践行者和服务者双重定位。对内严于律己，坚持推进绿色经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降低碳排放和其他可能性污染，通过智能制造推动绿色生产，打造绿色园区，推进节能改造，倡导绿色办公，为企业践行“双碳”目标树立榜样。对外智慧赋能，顺应电力清洁化发展趋势，聚焦源网荷储等环节，助力电网转型升级，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中发挥积极作用，积极为智慧城市构建贡献多元化的智慧方案，为各行业、企业推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建设能源强国、保障能源安全贡献力量。凭借在践行“双碳”战略方面的突出表现，威胜信息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2022 中国工业碳达峰“领跑者”企业，成为首批入选该名单的 42 家企业之一。

公司持续践行环境责任，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威胜信息以领先一步的科技创新与技术研发优势，聚焦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和中国电网的关键需求，掌握大数据应用管理、通信芯片和边缘计算等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发挥更大效能，实现产业低碳零碳高质量发展，公司秉承内外双修的理念，积极将减小“碳足迹”与放大“碳手印”双向结合，对内推动绿色经营，通过智能制造、打造低碳绿色园区，采取厂房改造、设备改造等措施，有效降低能耗并提升清洁能源利用率；对外推动绿色赋能，公司重点在新型电力系统智慧电网加大技术革新和产品创新力度，推动并参与行业技术标准制定，稳居电力物联网的头部企业。同时依托覆盖能源物联网各个层级的产品持续筑牢市场优势，积极探索能源结构转型与数字经济新机遇，在综合能源、智慧减碳、智慧充电、智慧安防、智慧水务等领域拓展发展空间，为城市、乡村、企业、园区、建筑等提供物联网整体智能解决方案，服务国家“双碳”战略目标。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采用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提升自动化生产工序覆盖率，生产效率及质量均有提升。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双碳”战略依然是 2023 年以及未来五年我国能源发展的主基调。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将“双碳”目标写入党代会报告，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破解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所作出的战略部署，也是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所擘画的宏伟蓝图，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促进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都具有重要意义。

1、绿色经营打造资源节约型企业

公司始终坚持绿色经营，通过绿色设计与选型、绿色采购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绿色制造和运营、绿色物流、绿色包装、绿色回收等，在能耗控制、节能减排、绿色制造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以经济与环保同步发展、共同提升为宗旨，着力于打造一个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公司制定有比较完善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采用现代化的环保和先进工艺生产技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电子设备制造行业节能减排，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两型社会”提供最优质的产品，肩负起最具使命感的社会责任。主要任务和措施包括推行清洁生产、开发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发展循环经济、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设备、提高“三废”综合利用率等，最终实现企业低碳发展与城市和谐发展。此外，企业围绕电子制造产业进行布局，积极延伸产业链。上游积极发展绿色供应商，实现原辅料高质量采购与绿色发展，下游依托公司的先进研发技术，服务于智慧市政、智慧园区、智慧安防、智慧水务等重点行业，打造城市级智慧大脑，最终在区域内形成优势、特色的电子设备制造产业园。

公司和子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的重要指示，以国家《“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为指引，结合各省市最新要求和规划，打造智能制造工厂，为行业绿色生产树立了标杆。公司智能制造项目覆盖市场需求、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物流、制造、服务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了产品设计、大数据运营、生产工艺、质量管控、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等的大幅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在原有的基础上提高了 20%，产品直通率提升 40%，能源利用率提高 15%以上。公司成功获批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省级“绿色工厂”称号、入选湖南省工信厅“2022 年度湖南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标杆车间拟认定名单”；子公司威铭能源获评“2022 年度湖南省绿色工厂”称号；子公司珠海中慧成功入选广东省工信厅第二批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名单。

2、绿色赋能助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公司所处的能源互联网本身属于绿色环保行业，公司立足数字电网和数智城市双赛道，基于自身深厚的研发实力，不仅面向智能电网发、输、配、用各环节，更面向智慧城市水务、水利燃

气、市政、消防、企业、工业园区及楼宇，构建了先进的能源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深度契合碳中和目标管理需求，为企业、行业和城市赋能，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落实和推进。

在数字电网领域，威胜信息充分应用智能感知、数据贯通、边缘计算等技术，以提高配变台区的管理水平、提升设备运维技术、深化配电网运行管控能力为目的，打造了智能台区整体解决方案，引领电网数字升级，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在减排的同时降低能源耗损。

在数智城市领域，威胜信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致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坚持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打造了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智慧路灯、智慧消防、智慧园区、智慧水务等多个解决方案，赋能客户提升能源利用率，使能源发挥更大效能，实现产业低碳零碳高质量发展，为城市、企业、园区、建筑等提供面向广泛应用场景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紧握海外发展机遇，聚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挥产品、技术和系统应用的综合优势，持续拓展全球能源物联网领域，面向海外市场的居民用水计量、工商业用水计量，分表计量，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解决各种环境下抄表问题，兼顾经济效益与分析、管理和监控功能。用以实现节水优先、智慧计量。提供漏损分析，大数据应用，提供给用户更完善的水务服务。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出民营企业要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饮水思源，义利兼顾。公司以创新驱动行业发展，带动供应链合规、可持续发展，通过依法纳税，带动区域经济发展，重视员工权益，与员工共发展，获评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全国诚信经营示范单位。公司高度重视社会公益，对湘西龙山县桂塘镇留守困难儿童开展爱心帮扶活动，为山区孤儿带去节日的温暖和成长的鼓励；发起“让爱传递”公益活动，将收集的爱心捐赠物资送达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并通过科技化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公司与社会各方的互利共赢。

公司坚持以科技化、信息化的方式助力乡村振兴。农村是乡村振兴的一线，农村家庭平均收入水平较低，节约能耗能够有效降低家庭支出，提升其可支配收入水平。而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日益提升，农村电网负荷重、农村电力设施薄弱等短板问题逐步显现。为了解决农村面临的问题，公司研发推出农村户用智慧能源解决方案，通过监测新农村家庭的用电负荷、用电安全、家电类型和状态、充电桩、户用分布式光伏等数字化信息，实现对用电设备的分析、诊断和控制，可以为农村家庭和整村提供用能分析、节能诊断、负荷调节、用电安全和电器故障预警等数字化增值服务，实现农村家庭和整村智慧用能，实现农村户用能源的可观、可测、可控、可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详见备注 1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 3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 4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邹启明、陈君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备注 5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威胜信息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的承诺，详见备注 6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的承诺，详见备注 7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8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 9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信息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详见备注 10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详见备注 11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详见备注 12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信息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详见备注 13	承诺时间：2019 年 8 月 30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详见备注 14	承诺时间：2019 年 8 月 30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威胜信息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备注 15	承诺时间：2019 年 9 月 2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备注 16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吉为、吉喆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诺，详见备注 17					
	解决同业竞争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邹启明、陈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备注 18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详见备注 19	承诺时间：2019 年 9 月 26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备注 20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详见备注 21	承诺时间：2019 年 9 月 26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信息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详见备注 22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邹启明、陈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详见备注 23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威胜集团、威佳创建、吉为、吉喆、邹启明、陈君	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详见备注 24	承诺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①自公司首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若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③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④本公司/本人于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⑤若本公司/本人不履行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备注 2：①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中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③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④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缩股、股份拆分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

⑤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⑥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备注 3：①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②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③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备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

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④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⑤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备注 5：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①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④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⑤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备注 6：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①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前述预案及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

②自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启动以下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措施：**a.公司回购公司股票；b.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c.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 d.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③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

④如公司采取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则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份回购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如需）以后，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及/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⑤如公司采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a.自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b.确保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以及 c.确保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⑥如公司采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司将督促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30%，并督促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a.自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b.确保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以及 c.确保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在首发上市以后选举/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公司首发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否则公司将不得选举/聘任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⑦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b.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c.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上限。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将继续履行并督促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将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公司将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的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将并且将督促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⑧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回购其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将：**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c.**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d.**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⑨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控股股东：**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c.**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d.**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⑩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c.**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d.**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并将督促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7：公司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承诺如下：

①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前述预案及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

②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公司/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承诺上述内容外，还承诺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人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8：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承诺如下：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备注 9：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⑦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造成的损失；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10：公司就《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备注 11：控股股东威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就《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中国证监会

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备注 13：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1）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2）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3）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公司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1）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办法的规定，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3）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 1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公司章程》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①截至目前，不存在威胜信息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威胜信息资金或资产的情形。②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备注 17：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对于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

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备注 1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①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威胜信息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威胜信息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

②如果威胜信息认为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了对威胜信息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威胜信息；

③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威胜信息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威胜信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威胜信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威胜信息，威胜信息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④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向与威胜信息及威胜信息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公司/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威胜信息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为威胜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本公司/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备注 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①本人/本公司确认如下：威胜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新能源技术（限于电化学储能、光伏领域）开发、咨询、推广等。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等。

威佳创建及其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投资管理及融资租赁业务；（2）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3）新能源技术（限于电化学储能、光伏领域）开发、咨询、推广；（4）电气设备、器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环网柜、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从事并计划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为：（1）电能计量仪表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新能源技术（限于电化学储能、光伏领域）开发、咨询、推广；（3）电气设备、器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4）电子元器件贸易；（5）塑胶、五金模具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6）投资管理及融资租赁业务等。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环网柜、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塑胶、五金模具等。

而公司（包括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下同）的主营业务为专注于物联网“连接与通信”相关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其核心产品主要包括电监测终

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以及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②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未从事，且未来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联营、咨询、提供服务等形式）在全球任何区域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如有任何机会取得任何与公司上述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股权、业务，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公司的要求无条件让与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且无论公司是否提出前述要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④为避免与公司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避免损害公司利益或转移公司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承诺：对于公司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均尚未从事的业务领域（以下简称“新业务领域”），如未来公司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前先进入该等新业务领域，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本补充承诺函上述第二、三条相同承诺内容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新业务领域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以任何方式取得或尝试取得该等新业务领域的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

⑤本人/本公司承诺，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的销售及采购团队和渠道，独立参与招投标程序，独立与各自客户、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签订合同、履约交货义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继续加强对销售部门和采购部门独立性的内部控制，确保在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的程序、定价、人员安排上完全独立于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生产或销售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在与公司的共同客户及共同供应商方面，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的交易价格、产品质量、运输交货及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下，优先与非共同客户和非共同供应商交易；与此同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开拓更加多元化的客户和供应商群体。

⑥本人/本公司承诺，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和稳定的技术团队，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整的研发体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共同持有、共同使用或相互授权使用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仍将保持技术研发独立性，不研发或以任何形式取得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不与公司共同持有、使用或相互授权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⑦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⑧本补充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备注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①在本人/公司作为威胜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含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威胜信息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含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胜信息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威胜信息资金。

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威胜信息造成的全部损失。

备注 2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函》（以下简称补充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威胜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专注于各自的主营业务，通过减少承接部分涉及公司产品如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及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占比较大的打包订单业务的方式尽量减少与公司（包括威胜信息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在同等的销售价格、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下，优先向外部第三方供货和销售，从而促使此类关联交易的比例较报告期内进一步降低。

②基于采购便利性的考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存在因临时性生产需要而发生的通用原材料的采购与销售，本人/本公司承诺，未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加强和优化对原材料的库存管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因为通用原材料的采购和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在同等的原材料质量、产品价格、运输交货及售后服务等交易条件下，优先向外部第三方采购，促使此类关联交易的比例较报告期内进一步降低。

③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均独立设置了研发部门，并独立拥有相关的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本人/本公司承诺，未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独立的研发体系，各自聚焦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方向，独立开展研发工作，独立申请、获得和使用相关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尽量避免因合作研发、授权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关联交易。

④本人/本公司承诺，对于在生产经营中因发展业务等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关联交易价格以向非关联独立第三方的采购销售价格等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在遵循公平、公正、等价和有偿的原则上，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维护公司的利益。

⑤本人/本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⑥本补充承诺函一经签署即生效，且在本人/本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威胜信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⑦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备注 22：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④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其他责任主体违反其作出的承诺，其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公司，因此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对本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1）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4：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1）本企业/本人所持威胜信息股份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以下简称“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份的情况，本企业/本人享有该等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本企业/本人所持有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未了结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本人所持有该等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本企业/本人没有以任何方式对该等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冻结，本企业/本人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3）本企业/本人在持有该等股份及行使相应股东权利方面与任何其他股东或人士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合意或安排。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20,66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之 5“关联交易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珠海中慧	全资子公司	28,000,000.00	2019/6/14	2019/6/14	2024/6/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喆创科技	全资子公司	28,000,000.00	2019/7/3	2019/7/3	2024/7/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威铭能源	控股子公司	40,000,000.00	2020/7/29	2020/7/27	2025/7/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威铭能源	控股子公司	60,000,000.00	2023/2/21	2023/2/21	2024/12/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威铭能源	控股子公司	50,000,000.00	2022/7/4	2022/7/4	2026/3/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威胜信息	公司本部	威铭能源	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0	2022/11/9	2022/11/9	2023/1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26,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26,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4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1.09 亿元人民币），南方电网公司 2023 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 6,789.08 万元人民币），长沙智谷项目智慧消防项目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项目（中标金额 6,221.86 万元人民币）等 11 个项目，详情请见《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1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3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4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6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月13日	689,000,000.00	610,833,889.19	610,833,889.19	610,833,889.19	520,803,762.51	85.26	108,181,242.88	17.71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月13日	否	60,292,000.00	60,292,000.00	48,005,688.68	79.62	2023年7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及技改项目																	
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扩产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月13日	否	62,940,100.00	62,940,100.00	33,208,326.05	52.76	2023年7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物联网网络层产品及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月13日	否	204,873,100.00	204,873,100.00	200,077,984.66	97.66	2023年7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月13日	否	146,951,300.00	146,951,300.00	105,647,023.62	71.89	2023年7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月13日	否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404,095.10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月13日	是	5,777,389.19	5,777,389.19	3,460,644.40	59.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2月23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1,730,322.2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3,047,133	66.61				-333,047,133	-333,047,13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3,333,708	36.67				-183,333,708	-183,333,70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3,333,708	36.67				-183,333,708	-183,333,7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49,713,425	29.94				-149,713,425	-149,713,42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09,235,576	21.85				-109,235,576	-109,235,576		
境外自然人持股	40,477,849	8.09				-40,477,849	-40,477,8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6,952,867	33.39				333,047,133	333,047,133	500,0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6,952,867	33.39				333,047,133	333,047,133	500,0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 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股，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本次发行 50,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50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9,984,98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60,015,015 股。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333,047,133 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3,333,708	183,333,708	0	0	首发限售	2023-01-30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109,235,576	109,235,576	0	0	首发限售	2023-01-30
吉为	26,985,233	26,985,233	0	0	首发限售	2023-01-30
吉喆	13,492,616	13,492,616	0	0	首发限售	2023-01-30
合计	333,047,133	333,047,133	0	0	/	/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333,047,133 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4,892,086	183,441,499	36.6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0	109,235,576	21.85	0	0	无	0	境外法人
邹启明	0	36,465,798	7.29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吉为	0	26,985,233	5.40	0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吉喆	0	13,492,616	2.70	0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陈君	0	9,116,449	1.8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鸿	0	5,614,405	1.1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28,252	4,028,252	0.81	0	0	无	0	其他
钟喜玉	0	3,114,405	0.6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2,590,278	2,590,278	0.52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3,441,499	人民币普通股	183,441,499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109,235,576	人民币普通股	109,235,576
邹启明	36,465,798	人民币普通股	36,465,798
吉为	26,985,233	人民币普通股	26,985,233
吉喆	13,492,616	人民币普通股	13,492,616
陈君	9,116,449	人民币普通股	9,116,449
李鸿	5,614,405	人民币普通股	5,614,40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28,252	人民币普通股	4,028,252
钟喜玉	3,114,405	人民币普通股	3,114,4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0,278	人民币普通股	2,590,27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2.00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50 元/股，最低价为 20.9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8,224,447.8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为父子关系；威佳创建持有威胜集团 100%股权；李鸿任威佳创建董事；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吉为间接持有威佳创建 53.55%已发行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183,691,499 股，截至报告期末，通过转融通方式将所持有股份借出 250,000 股，余额为 183,441,499 股，以上出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93,402,090.00	1,570,328,654.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340,000,000.00	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6,878,708.09	46,651,626.87
应收账款	七、5	1,387,282,611.20	1,117,909,636.04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49,224,947.34	93,184,758.75
预付款项	七、7	46,162,749.23	30,361,006.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2,348,296.61	12,637,745.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41,658,415.72	262,915,063.98
合同资产	七、10	128,975,132.05	125,231,418.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3,702,695.01	3,863,762.24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8,058,035.62	104,675,9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407,693,680.87	3,397,759,573.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6,934,713.02	10,635,772.4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61,803,284.00	61,803,284.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81,088,233.68	82,030,027.76
固定资产	七、21	251,927,768.11	257,083,526.40
在建工程	七、22		3,079,64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470,583.41	
无形资产	七、26	66,524,513.36	67,220,233.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2,565,138.72	15,011,34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1,155,545.41	23,599,438.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469,779.71	520,463,276.69
资产总计		3,923,163,460.58	3,918,222,849.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8,870,710.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44,514,131.38	20,240,393.65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353,797,721.27	248,723,715.74
应付账款	七、36	641,904,238.55	678,971,201.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8,644,316.73	38,299,004.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9,077,222.44	46,804,183.07
应交税费	七、40	50,709,662.61	51,356,441.63
其他应付款	七、41	29,038,095.98	33,528,894.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219,499.70	3,901,362.6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1,133,901.78	15,689,923.55
流动负债合计		1,184,038,790.44	1,146,385,830.4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48	7,016,388.03	10,755,115.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49,113.23	1,211,10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0,471,702.47	10,017,096.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37,203.73	21,983,321.56
负债合计		1,201,975,994.17	1,168,369,152.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091,623,179.39	1,091,623,179.39
减：库存股	七、56	238,224,441.92	157,118,288.0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23,957,929.67	123,957,929.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209,179,722.26	1,156,752,27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6,536,389.40	2,715,215,100.75
少数股东权益		34,651,077.01	34,638,597.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21,187,466.41	2,749,853,69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23,163,460.58	3,918,222,849.97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0,971,646.90	1,019,295,611.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00.00	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486,485.94	24,554,516.36
应收账款	十七、1	1,053,785,042.56	804,809,094.61
应收款项融资		27,998,443.09	76,355,627.01
预付款项		22,909,931.39	16,542,105.4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140,134.76	5,745,533.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4,580,353.43	188,121,784.78
合同资产		101,316,262.62	96,151,309.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02,695.01	3,863,762.24
其他流动资产		43,069,299.38	67,698,925.15
流动资产合计		2,345,960,295.08	2,333,138,270.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934,713.02	10,635,772.4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22,731,357.15	592,731,357.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298,000.00	26,29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5,088,158.08	86,076,356.16
固定资产		170,406,398.17	173,370,680.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96,866.37	
无形资产		47,206,988.69	47,461,420.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50,947.14	3,358,65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87,359.77	13,857,08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6,100,788.39	953,789,322.07
资产总计		3,322,061,083.47	3,286,927,592.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416,257.54	12,557,736.8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5,846,968.62	191,773,080.76
应付账款		608,877,810.74	585,315,683.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056,020.44	27,995,630.45
应付职工薪酬		14,326,601.53	34,451,528.09
应交税费		36,608,215.33	37,368,108.16
其他应付款		17,329,730.19	20,012,021.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59,433.79	3,901,362.61
其他流动负债		6,616,706.77	3,599,318.36
流动负债合计		1,038,237,744.95	916,974,469.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016,388.03	10,755,115.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9,113.23	739,66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84,177.99	3,637,394.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49,679.25	15,132,175.35
负债合计		1,050,287,424.20	932,106,644.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2,359,938.88	1,102,359,938.88
减：库存股		238,224,441.92	157,118,288.0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957,929.67	123,957,929.67
未分配利润		783,680,232.64	785,621,367.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1,773,659.27	2,354,820,94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22,061,083.47	3,286,927,592.49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2,438,376.50	948,431,978.9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012,438,376.50	948,431,978.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3,363,549.95	728,395,256.5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99,916,215.77	598,129,094.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812,031.88	8,747,925.04
销售费用	七、63	43,746,598.73	41,491,294.24
管理费用	七、64	17,441,891.83	18,087,602.64
研发费用	七、65	94,784,767.77	86,768,812.31
财务费用	七、66	-21,337,956.03	-24,829,472.36
其中：利息费用		38,919.17	35,620.97
利息收入		17,758,178.91	14,017,036.37
加：其他收益	七、67	27,880,568.22	26,453,097.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148,147.57	874,556.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4,273,737.73	-6,545,018.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3,828,746.83	-19,137,610.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055,944.00	-1,568,946.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945,113.78	220,112,800.8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37,371.27	3,275.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342.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182,485.05	220,111,733.4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4,315,877.00	29,488,777.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866,608.05	190,622,955.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866,608.05	190,622,955.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854,128.24	190,293,025.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79.81	329,930.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4,866,608.05	190,622,955.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854,128.24	190,293,025.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79.81	329,930.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807,374,682.53	762,425,224.9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96,947,593.38	492,355,304.28
税金及附加		6,518,082.28	6,636,308.85
销售费用		31,554,104.83	28,538,218.04
管理费用		12,447,277.03	12,131,976.40
研发费用		71,098,246.62	61,042,603.53
财务费用		-17,853,567.49	-17,386,879.81
其中：利息费用		93,902.38	79,237.61
利息收入		14,450,952.43	10,682,475.38
加：其他收益		18,610,135.74	20,370,875.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43,889.38	168,172.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58,520.72	-3,917,034.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10,669.29	-16,849,481.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6,159.75	-651,442.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751,621.24	178,228,782.69
加：营业外收入		37,371.27	3,275.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788,992.51	178,232,057.69
减：所得税费用		25,303,441.19	24,260,478.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485,551.32	153,971,579.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485,551.32	153,971,579.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0,485,551.32	153,971,579.6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4,930,486.85	727,866,061.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834,024.27	25,740,151.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9,508,891.40	43,110,04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273,402.52	796,716,25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079,384.36	579,193,241.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421,348.63	103,711,53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049,557.65	71,949,85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1,612,377.68	55,026,60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162,668.32	809,881,23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10,734.20	-13,164,97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46,478.05	927,03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27.00	3,2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15,122,803.19	1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980,008.24	190,930,30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83,185.17	24,393,01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00,000,000.00	2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883,185.17	304,393,01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03,176.93	-113,462,71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155,366.30	130,091,382.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2,641,514.68	1,172,26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796,880.98	131,263,64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96,880.98	-131,263,64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5,694.95	7,056,226.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515,018.66	-250,835,10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328,754.44	1,570,907,76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813,735.78	1,320,072,655.08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474,643.43	541,847,205.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134,073.98	19,614,935.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9,813.79	40,921,32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358,531.20	602,383,46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398,074.46	457,889,373.9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393,027.77	71,329,81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46,081.43	51,645,18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28,365.65	43,845,19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765,549.31	624,709,57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92,981.89	-22,326,10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7,478.74	178,262.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27.00	3,2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56,670.08	1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34,875.82	120,181,537.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7,947.30	19,248,32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28,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767,947.30	257,348,32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33,071.48	-137,166,786.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210,349.51	130,091,382.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98,681.85	2,852,54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309,031.36	132,943,92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09,031.36	-132,943,92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1,763.58	3,845,216.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920,884.53	-288,591,601.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907,272.54	1,180,743,86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986,388.01	892,152,262.76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091,623,179.39	157,118,288.07			123,957,929.67		1,156,752,279.76		2,715,215,100.75	34,638,597.20	2,749,853,697.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091,623,179.39	157,118,288.07			123,957,929.67		1,156,752,279.76		2,715,215,100.75	34,638,597.20	2,749,853,697.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106,153.85					52,427,442.50		28,678,711.35	12,479.81	-28,666,231.54
(一)综合收益总											214,854,128.24		214,854,12	12,479.81	214,866,608.05

额													8.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106,153.85								-	81,106,153.85	-81,106,153.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1,106,153.85								-	81,106,153.85	-81,106,153.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2,426,685.74			-	162,426,685.74	-162,426,685.7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426,685.74			-	162,426,685.74	-162,426,685.7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0.00				1,091,623,17 9.39	238,224,44 1.92		123,957,92 9.67		1,209,179,722.2 6		2,686,536,3 89.40	34,651,07 7.01	2,721,187,466.41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092,059,089.30			93,791,354. 28		916,757,710.9 3		2,602,608,154. 51	32,112,90 3.42	2,634,721,05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092,059,089.30				93,791,354.28	916,757,710.93	2,602,608,154.51	32,112,903.42	2,634,721,05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293,025.23	60,293,025.23	329,930.68	60,622,955.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293,025.23	190,293,025.23	329,930.68	190,622,955.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092,059,089.30			93,791,354.28	977,050,736.16	2,662,901,179.74	32,442,834.10				2,695,344,013.84

公司负责人：李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102,359,938.88	157,118,288.07			123,957,929.67	785,621,367.06	2,354,820,94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102,359,938.88	157,118,288.07			123,957,929.67	785,621,367.06	2,354,820,947.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1,106,153.85					-1,941,134.42	-83,047,288.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0,485,551.32	160,485,551.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106,153.85						-81,106,153.8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1,106,153.85						-81,106,153.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2,426,685.74	-162,426,685.7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2,426,685.74	-162,426,685.7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102,359,938.88	238,224,441.92			123,957,929.67	783,680,232.64	2,271,773,659.27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102,359,938.88				93,791,354.28	644,122,188.54	2,340,273,48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1,102,359,938.88				93,791,354.28	644,122,188.54	2,340,273,481.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71,579.61	23,971,579.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971,579.61	153,971,579.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其他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1,102,359,938.88				93,791,354.28	668,093,768.15	2,364,245,061.31

公司负责人：李鸿

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姣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长沙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威胜公司）。长沙威胜公司系由长沙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和海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04年5月8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301004000012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2016年9月，长沙威胜公司更名为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威胜公司）。湖南威胜公司以2017年1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60727392G的营业执照。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股份总数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50,000万股。

本公司属C39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围绕智慧城市和物联网的全方位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有：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模块、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3年7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铭能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慧公司）、珠海慧信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慧信公司）、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喆创公司）和海南诚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诚航公司）、湖南尚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尚能能源公司）6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九之说明。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喆创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业	100		设立
海南诚航公司	海口	海口	批发业	100		设立
湖南尚能能源	长沙	长沙	技术服务业	100		设立
威铭能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业	93.9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珠海中慧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珠海慧信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

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资产减值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资产减值率，计算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应收销售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资产减值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资产减值率，计算资产减值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5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5（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5（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5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0 之 5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

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10%	1.80%-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42 之(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使用权及专利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

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50
商标权	10
软件使用权	5-10
专利技术	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42 之(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需要安装的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除了满足不需要安装产品的收入确认条件外，还要在产品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合格证明后确认收入。

(2) 提供运维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项目的履约进度，按照客户出具的阶段验收证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威铭能源公司	15%
珠海中慧公司	15%
珠海慧信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优惠

(1)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取得编号为 GR2020430015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本报告期内公司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3 年 9

月到期，目前已经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复审通过后，本公司 2023 年度继续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威铭能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取得编号为 GR2020430019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本报告期内公司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3 年 9 月到期，目前已经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复审通过后，威铭能源公司 2023 年度继续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审核通过，珠海中慧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编号为 GR2021440044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珠海中慧公司 2023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审核通过，珠海慧信公司于 2022 年取得编号为 GR2022440115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珠海慧信公司 2023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威铭能源公司、珠海中慧公司、珠海慧信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425.00	26,186.04
银行存款	969,956,900.71	1,422,408,736.99
其他货币资金	123,421,764.29	147,893,731.37
合计	1,093,402,090.00	1,570,328,654.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340,000,000.00	30,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4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028,764.97	34,911,259.88
商业承兑票据	8,849,943.12	11,740,366.99
合计	36,878,708.09	46,651,626.8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901,013.8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901,013.85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44,494.57	100.00	465,786.48	1.25	36,878,708.09	48,330,617.11	100.00	1,678,990.24	3.47	46,651,626.8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8,028,764.97	75.05			28,028,764.97	34,911,259.88	72.23			34,911,259.88
商业承兑汇票	9,315,729.60	24.95	465,786.48	5.00	8,849,943.12	13,419,357.23	27.77	1,678,990.24	12.51	11,740,366.99
合计	37,344,494.57	/	465,786.48	/	36,878,708.09	48,330,617.11	/	1,678,990.24	/	46,651,626.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8,028,764.97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9,315,729.60	465,786.48	5.00
合计	37,344,494.57	465,786.48	1.2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5）金融工具减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8,990.24	-1,213,203.76			465,786.48
合计	1,678,990.24	-1,213,203.76			465,786.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18,105,719.99
1 年以内小计	1,218,105,719.99
1 至 2 年	199,887,162.80
2 至 3 年	57,207,350.7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663,295.95
4 至 5 年	11,534,686.00
5 年以上	38,681,027.60
合计	1,541,079,243.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1,079,243.07	100.00	153,796,631.87	9.98	1,387,282,611.20	1,246,821,220.06	100.00	128,911,584.02	10.34	1,117,909,636.0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1,079,243.07	100.00	153,796,631.87	9.98	1,387,282,611.20	1,246,821,220.06	100.00	128,911,584.02	10.34	1,117,909,636.04
合计	1,541,079,243.07	/	153,796,631.87	/	1,387,282,611.20	1,246,821,220.06	/	128,911,584.02	/	1,117,909,636.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911,584.02	24,885,047.85				153,796,631.87
合计	128,911,584.02	24,885,047.85				153,796,631.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8,838,856.69	39.51	50,789,529.7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96,731,525.85	12.77	13,675,205.70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3,984,067.05	6.10	8,292,478.96
ISKRAEMECO ENERGY MEASUREMENT	54,234,034.95	3.52	2,711,701.75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47,244,754.84	3.07	2,741,530.39
小计	1,001,033,239.38	64.96	78,210,446.5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224,947.34	93,184,758.75
合计	49,224,947.34	93,184,758.7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308,252.69
小计	66,308,252.69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513,645.58	79.10	23,645,193.96	77.88
1 至 2 年	7,922,365.54	17.16	5,209,124.33	17.16
2 至 3 年	1,358,020.47	2.94	1,145,589.02	3.77
3 年以上	368,717.64	0.80	361,099.61	1.19
合计	46,162,749.23	100.00	30,361,006.9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8,620,562.20	40.34
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	7,537,500.00	16.3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225,163.47	6.99

湖南智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69,519.00	6.22
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768,286.31	3.83
小 计	34,021,030.98	73.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48,296.61	12,637,745.17
合计	12,348,296.61	12,637,745.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823,009.33
1 年以内小计	8,823,009.33
1 至 2 年	1,594,734.75
2 至 3 年	861,721.5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42,945.64
4 至 5 年	2,032,492.78
5 年以上	1,182,765.20
合计	17,537,669.2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5,866,627.17	16,831,202.21
备用金	855,389.25	450,059.21
其他	815,652.85	349,717.68
合计	17,537,669.27	17,630,979.1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60,055.70	161,612.04	4,371,566.19	4,993,233.9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79,736.74	79,736.74		
--转入第三阶段		-86,172.16	86,172.1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0,831.50	4,296.87	131,010.36	196,138.7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441,150.46	159,473.49	4,588,748.71	5,189,372.6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93,233.93	196,138.73				5,189,372.66
合计	4,993,233.93	196,138.73				5,189,372.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证金	3,052,355.00	1 年以内 3,048,000 元, 5 年以上 4,355 元	17.40	156,755.0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证金	3,000,333.65	1 年以内 2,238,926.47 元, 1-2 年 410,000.00 元, 2-3 年 51,340.07 元, 3-4 年 24,658.00 元, 4-5 年 165,718.00 元, 5 年以上 109,691.11 元	17.11	422,942.85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0,000.00	2-3 年 500,000.00 元, 3-4 年 1,400,000.00 元, 4-5 年 300,000.00 元	12.54	1,090,000.00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47,752.00	4-5 年	8.26	1,158,201.60
兰州兰投水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3-4 年	5.70	500,000.00
合计	/	10,700,440.65	/	61.01	3,327,899.4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360,666.63	49,397.88	80,311,268.75	83,825,918.18	70,449.54	83,755,468.64
在产品	89,485,044.10		89,485,044.10	102,499,834.63		102,499,834.63
库存商品	74,565,727.78	6,553,924.10	68,011,803.68	48,114,408.04	5,713,735.92	42,400,672.1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2,426,926.07		2,426,926.07	29,267,584.17		29,267,584.17
委托加工物资	1,423,373.12		1,423,373.12	4,991,504.42		4,991,504.42
合计	248,261,737.70	6,603,321.98	241,658,415.72	268,699,249.44	5,784,185.46	262,915,063.9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0,449.54			21,051.66		49,397.8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713,735.92	2,020,880.58		1,180,692.40		6,553,924.1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5,784,185.46	2,020,880.58		1,201,744.06		6,603,321.9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① 直接用于出售的，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30,234,171.77	1,259,039.72	128,975,132.05	126,455,395.21	1,223,976.30	125,231,418.91
合计	130,234,171.77	1,259,039.72	128,975,132.05	126,455,395.21	1,223,976.30	125,231,418.9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	35,063.42			
合计	35,063.42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702,695.01	3,863,762.24
合计	3,702,695.01	3,863,762.24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62,834.82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	66,495,200.80	104,675,900.00
合计	68,058,035.62	104,675,900.00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7,016,388.03	81,675.01	6,934,713.02	10,755,115.97	119,343.56	10,635,772.41	4.35%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7,016,388.03	81,675.01	6,934,713.02	10,755,115.97	119,343.56	10,635,772.41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803,284.00	61,803,284.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61,803,284.00	61,803,284.00
合计	61,803,284.00	61,803,284.00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4,585,156.58			104,585,156.5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4,585,156.58			104,585,156.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555,128.82			22,555,128.82
2.本期增加金额	941,794.08			941,794.08
(1) 计提或摊销	941,794.08			941,794.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3,496,922.90			23,496,922.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088,233.68			81,088,233.68
2.期初账面价值	82,030,027.76			82,030,027.7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1,927,768.11	257,083,526.4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1,927,768.11	257,083,526.40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7,008,924.51	102,874,636.49	11,793,815.19	7,380,698.45	34,181,628.20	383,239,702.84
2. 本期增加金额		2,307,079.66	412,617.62		735,300.53	3,454,997.81
(1) 购置		2,307,079.66	412,617.62		735,300.53	3,454,997.8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3,499.52			93,499.52
(1) 处置或报废			93,499.52			93,499.52
4. 期末余额	227,008,924.51	105,181,716.15	12,112,933.29	7,380,698.45	34,916,928.73	386,601,201.1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6,207,574.60	40,656,882.14	9,973,975.22	1,841,851.60	27,475,892.88	126,156,176.44
2. 本期增加金额	2,059,631.37	4,681,113.45	484,796.51	326,250.92	1,058,963.85	8,610,756.10
(1) 计提	2,059,631.37	4,681,113.45	484,796.51	326,250.92	1,058,963.85	8,610,756.10
3. 本期减少金额			93,499.52			93,499.52
(1) 处置或报废			93,499.52			93,499.52
4. 期末余额	48,267,205.97	45,337,995.59	10,365,272.21	2,168,102.52	28,534,856.73	134,673,433.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8,741,718.54	59,843,720.56	1,747,661.08	5,212,595.93	6,382,072.00	251,927,768.11
2. 期初账面价值	180,801,349.91	62,217,754.35	1,819,839.97	5,538,846.85	6,705,735.32	257,083,526.4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79,646.01
工程物资		
合计		3,079,646.01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3,079,646.01		3,079,646.01

合计				3,079,646.01		3,079,646.01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3,079,646.01			3,079,646.01							募投资金
合计		3,079,646.01			3,079,646.0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941,166.85	2,941,166.85
租入	2,941,166.85	2,941,166.8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941,166.85	2,941,166.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470,583.44	1,470,583.44
(1)计提	1,470,583.44	1,470,583.4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470,583.44	1,470,583.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70,583.41	1,470,583.41
2.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2,836,580.35	46,000,000.00	3,253,314.55		5,292,532.59	137,382,427.49
2. 本期增加金额					592,842.10	592,842.10
(1)购置					592,842.10	592,842.1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82,836,580.35	46,000,000.00	3,253,314.55		5,885,374.69	137,975,269.5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8,374,047.21	46,000,000.00	2,129,392.48		3,658,754.57	70,162,194.26
2. 本期增加金额	933,687.13		162,665.76		192,209.08	1,288,561.97
(1) 计提	933,687.13		162,665.76		192,209.08	1,288,561.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9,307,734 .34	46,000,0 00.00	2,292,058. 24		3,850,963.6 5	71,450,756.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528,846 .01		961,256.31		2,034,411.0 4	66,524,513.36
2.期初账面价值	64,462,533 .14		1,123,922. 07		1,633,778.0 2	67,220,233.2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二号厂房装修	494,811.24		92,900.20		401,911.04
合作开发费	520,232.75		520,232.75		-
研发总部装修改造	8,873,130.40	54,854.37	939,969.62		7,988,015.15
CMMI3 级资质	51,779.93		25,889.97		25,889.96
宽带双模项目	5,071,394.25		922,071.68		4,149,322.57
合计	15,011,348.57	54,854.37	2,501,064.22		12,565,138.72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1,708,732.92	24,256,309.94	137,089,195.12	20,563,379.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公允价值变动	44,514,131.38	6,677,119.71	20,240,393.60	3,036,059.0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80,771.76	222,115.76		
合计	207,703,636.06	31,155,545.41	157,329,588.72	23,599,438.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 产评估增值	6,755,661.17	1,013,349.18	6,840,841.87	1,026,126.2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32,817,106.18	4,922,565.93	31,171,804.40	4,675,770.66
公允价值变动	28,767,999.00	4,315,199.85	28,767,999.00	4,315,199.85
使用权资产	1,470,583.41	220,587.51		
合计	69,811,349.76	10,471,702.47	66,780,645.27	10,017,096.7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723,127.74	5,659,718.76
可抵扣亏损	64,425,906.75	64,425,906.75
合计	70,149,034.49	70,085,625.5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27,359.01	127,359.01	
2025 年	5,209,362.77	5,209,362.77	
2026 年	8,952,300.68	8,952,300.68	
2027 年	17,202,757.14	17,202,757.14	
2028 年	4,405,962.21	4,405,962.21	
2029 年	7,432,047.62	7,432,047.62	
2030 年	6,327,563.48	6,327,563.48	
2031 年	8,715,736.51	8,715,736.51	
2032 年	6,052,817.33	6,052,817.33	
合计	64,425,906.75	64,425,906.7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购买软件使用权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870,710.12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8,870,710.1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初质押借款为收到客户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资金。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40,393.65	24,273,737.73		44,514,131.38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20,240,393.65	24,273,737.73		44,514,131.3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合计	20,240,393.65	24,273,737.73		44,514,131.38

其他说明：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6,834,133.91	14,060,292.66
银行承兑汇票	336,963,587.36	234,663,423.08
合计	353,797,721.27	248,723,715.7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41,904,238.55	678,971,201.65
合计	641,904,238.55	678,971,201.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8,644,316.73	38,299,004.05
合计	28,644,316.73	38,299,004.0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804,183.07	94,082,287.16	121,809,247.79	19,077,222.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10,666.21	3,510,666.2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804,183.07	97,592,953.37	125,319,914.00	19,077,222.44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784,746.04	84,569,548.06	112,293,961.23	19,060,332.87
二、职工福利费		6,179,139.35	6,179,139.35	
三、社会保险费		1,912,768.23	1,912,768.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4,178.17	1,794,178.17	
工伤保险费		118,590.06	118,590.06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727,566.80	727,566.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37.03	116,022.59	118,570.05	16,889.57
六、短期带薪缺勤		577,242.13	577,242.13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6,804,183.07	94,082,287.16	121,809,247.79	19,077,222.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71,150.37	3,371,150.37	
2、失业保险费		139,515.84	139,515.8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510,666.21	3,510,666.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86,744.96	4,508,034.59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4,117,619.54	44,994,498.59
个人所得税	410,608.18	510,312.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8,333.59	526,584.42
房产税	265,467.62	135,137.89
教育费附加	685,721.91	376,131.71
印花税	234,902.73	305,742.26
土地使用税	10,264.08	
合计	50,709,662.61	51,356,441.6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038,095.98	33,528,894.39
合计	29,038,095.98	33,528,894.39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219,264.00	1,303,622.00
应付暂收款	1,932,309.25	1,009,052.91
工程款	691,386.37	691,386.37
待付费用	25,195,136.36	30,524,833.11
合计	29,038,095.98	33,528,894.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38,727.94	3,901,362.61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80,771.76	
合计	5,219,499.70	3,901,362.6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	9,901,013.85	14,642,945.26
待转销项税额	1,232,887.93	1,046,978.29
合计	11,133,901.78	15,689,923.5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016,388.03	10,755,115.97
专项应付款		
合计	7,016,388.03	10,755,115.97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款采购款	7,016,388.03	10,755,115.97
合计	7,016,388.03	10,755,115.97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71,444.39		471,444.39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补贴款
政府补助	739,664.41	87,638.10	378,189.28	449,113.23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补贴款
合计	1,211,108.80	87,638.10	849,633.67	449,113.2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的节能管理系统	471,444.39		471,444.39		与资产相关
基于混合架构并内嵌安全技术的电力专用边缘计算芯片研究与设计	587,877.79		237,920.68	349,957.11	与收益相关
面向多业务协同的数字电网边缘计算控制装置研发及应用	151,786.62	87,638.10	140,268.60	99,156.1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11,108.80	87,638.10	849,633.67	449,113.23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91,623,179.39			1,091,623,179.3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91,623,179.39			1,091,623,179.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股票	157,118,288.07	81,106,153.85		238,224,441.92
合计	157,118,288.07	81,106,153.85		238,224,441.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库存股增加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3,118,955.00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106,153.85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3,957,929.67			123,957,929.6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23,957,929.67			123,957,929.6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6,752,279.76	916,757,710.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6,752,279.76	916,757,710.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854,128.24	400,161,144.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166,575.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2,426,685.74	13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9,179,722.26	1,156,752,279.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7,214,232.32	598,974,421.69	943,351,548.29	597,187,300.58
其他业务	5,224,144.18	941,794.08	5,080,430.63	941,794.08
合计	1,012,438,376.50	599,916,215.77	948,431,978.92	598,129,094.6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电监测终端	234,186,149.25	234,186,149.25
水气热传感终端	84,751,463.15	84,751,463.15
通信模块	275,713,521.58	275,713,521.58
通信网关	356,376,955.66	356,376,955.66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56,186,142.68	56,186,142.68
其他	111,311.02	111,311.02
小计	1,007,325,543.34	1,007,325,543.3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外	116,662,864.95	116,662,864.95
境内	890,662,678.39	890,662,678.39
小计	1,007,325,543.34	1,007,325,543.3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07,325,543.34	1,007,325,543.3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小计	1,007,325,543.34	1,007,325,543.34

合计	1,007,325,543.34	1,007,325,543.34
----	------------------	------------------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此收入不包含租赁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3,533.85	3,654,306.15
教育费附加	2,512,060.78	2,611,033.06
资源税		
房产税	1,688,679.45	1,420,128.81
土地使用税	550,448.20	550,448.20
车船使用税	3,120.00	7,920.00
印花税	504,189.60	504,088.82
合计	8,812,031.88	8,747,925.0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924,854.76	17,473,242.31
折旧及摊销	203,033.21	169,920.29
差旅费	4,502,753.77	2,508,349.93
办公费	3,780,178.98	2,984,679.37
业务招待费	3,066,562.58	2,844,441.45
招投标费	4,938,063.55	6,472,068.35
市场推广及咨询服务费	4,097,219.24	6,619,634.54
租赁费	250,490.88	1,255,267.91
其他	983,441.76	1,163,690.09
合计	43,746,598.73	41,491,294.2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388,565.31	9,343,881.16
折旧及摊销	2,673,808.96	3,058,360.04
办公费及差旅费	1,479,239.64	2,267,208.83
业务招待费	434,118.95	636,199.21
咨询服务费	1,390,088.21	1,386,149.13
其他	1,076,070.76	1,395,804.27
合计	17,441,891.83	18,087,602.6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887,690.41	48,663,425.87
折旧及摊销	3,771,894.80	3,701,048.31
材料费用	18,653,730.04	16,884,460.27
办公费及差旅费	7,183,564.77	5,496,633.64
咨询服务费	9,241,236.60	10,773,758.21
其他	1,046,651.15	1,249,486.01
合计	94,784,767.77	86,768,812.3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8,919.17	35,620.97
减：利息收入	17,758,178.91	14,017,036.37
汇兑损益	-3,834,789.21	-11,320,140.50
金融机构手续费	216,092.92	472,083.54
合计	-21,337,956.03	-24,829,472.3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71,444.39	24,663.3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409,123.83	26,428,434.52
合计	27,880,568.22	26,453,097.82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84（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3,850.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571,997.57	874,556.63
合计	2,148,147.57	874,556.6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8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273,737.73	-6,526,218.9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273,737.73	-6,526,218.9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4,273,737.73	-6,545,018.96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13,203.76	1,148,534.7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885,047.85	-19,914,187.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6,138.73	-371,957.5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7,668.5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567.44	
合计	-23,828,746.83	-19,137,610.7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20,880.58	-1,258,222.9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35,063.42	-310,723.33
合计	-2,055,944.00	-1,568,946.2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413.27	3,275.00	10,413.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413.27	3,275.00	10,413.2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226,958.00		226,958.00
合计	237,371.27	3,275.00	237,371.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42.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42.3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合计		4,342.3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417,378.42	32,758,837.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01,501.42	-3,270,059.45
合计	34,315,877.00	29,488,777.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9,182,485.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377,372.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1,355.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9,066.1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2,963.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1,422.76
其他	-4,163,592.20
所得税费用	34,315,877.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7,758,178.91	14,017,036.37
保证金及押金	1,332,639.79	220,000.00
政府补助	4,699,198.10	5,787,492.72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17,716,658.31
其他	5,718,874.60	5,368,854.80
合计	29,508,891.40	43,110,042.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	47,842,695.27	46,013,471.52
银行手续费	348,312.92	472,083.54
保证金及押金		6,056,868.22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30,861,014.26	
其他	2,560,355.23	2,484,179.68
合计	81,612,377.68	55,026,602.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22,686,803.19	
其他	2,436,000.00	

合计	215,122,803.19	190,000,000.00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28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28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	1,535,360.83	1,172,266.66
回购股票	81,106,153.85	
合计	82,641,514.68	1,172,266.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4,866,608.05	190,622,955.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55,944.00	1,568,946.26
信用减值损失	23,828,746.83	19,137,610.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52,550.18	8,454,479.23
使用权资产摊销	1,470,583.44	1,147,428.26
无形资产摊销	1,288,561.97	1,214,043.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1,064.22	3,787,98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13.27	1,067.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73,737.73	6,526,218.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95,870.04	-11,284,519.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8,147.57	-874,55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56,107.10	-3,828,039.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4,605.68	557,980.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35,767.68	17,894,444.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270,116.58	-178,889,301.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63,218.98	-69,201,721.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10,734.20	-13,164,974.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0,813,735.78	1,320,072,655.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5,328,754.44	1,570,907,765.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515,018.66	-250,835,109.9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70,813,735.78	1,455,328,754.44
其中：库存现金	23,425.00	26,186.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69,956,900.71	1,422,408,736.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33,410.07	32,893,831.4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813,735.78	1,455,328,754.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7,933,231.11 元、保函保证金 12,855,123.11 元、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800,000.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2,588,354.22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应收票据	9,901,013.85	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54,456,804.22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22,884,891.79	银行授信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81,088,233.68	银行授信抵押
合计	290,919,297.76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8,585,203.22
其中：美元	2,572,061.67	7.2258	18,585,203.22
应收账款	-	-	154,260,821.04
其中：美元	21,348,614.83	7.2258	154,260,821.04
应付账款	-	-	2,677,101.67
其中：美元	370,492.08	7.2258	2,677,101.6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软件退税	22,419,374.55	其他收益	22,419,374.55
企业研发补助	2,292,900.00	其他收益	2,292,900.00
产业发展资金	2,303,660.00	其他收益	2,303,660.00
稳岗补贴	1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
基于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的节能管理系统		其他收益	471,444.39
基于混合架构并内嵌安全技术的电力专用边缘计算芯片研究与设计		其他收益	237,920.68
面向多业务协同的数字电网边缘计算控制装置研发及应用	87,638.10	其他收益	140,268.6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新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尚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喆创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业	100		设立
海南诚航公司	海口	海口	批发业	100		设立
湖南尚能能源	长沙	长沙	技术服务业	100		设立
威铭能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业	93.9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珠海中慧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珠海慧信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威铭能源公司	6.10	1.25		3,465.1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威铭能源公司	63,36 3.70	10,60 0.21	73,96 3.91	16,62 7.55	531 .31	17,15 8.86	66,71 8.71	10,40 0.17	77,11 8.88	19,79 8.93	535 .36	20,33 4.2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威铭能源公司	9,007.6 9	20.46	20.46	-2,433.38	8,038.89	527.89	527.89	-2,067.84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5、6、8、10、16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64.96%（2022 年 12 月 31 日：66.60%）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353,797,721.27	353,797,721.27	353,797,721.27		
应付账款	641,904,238.55	641,904,238.55	641,904,238.55		
其他应付款	29,038,095.98	29,038,095.98	29,038,095.98		
其他流动负债	9,901,013.85	9,901,013.85	9,901,01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9,499.70	5,570,386.14	5,570,386.14		
长期应付款	7,016,388.03	8,142,143.76		8,142,143.76	
短期借款					
小 计	1,046,876,957.38	1,048,335,057.05	1,040,192,913.29	8,142,143.76	-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48,723,715.74	248,723,715.74	248,723,715.74		
应付账款	678,971,201.65	678,971,201.65	678,971,201.65		
其他应付款	33,528,894.39	33,528,894.39	33,528,894.39		
其他流动负债	14,642,945.26	14,642,945.26	14,642,94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1,362.61	4,071,071.88	4,071,071.88		
长期应付款	10,755,115.97	12,213,215.64		8,142,143.76	4,071,071.88
短期借款	8,870,710.12	8,870,710.12	8,870,710.12		
小计	999,393,945.74	1,001,021,756.66	988,808,539.04	8,142,143.76	4,071,071.88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 82 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803,284.00	401,803,284.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理财产品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803,284.00	61,803,284.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61,803,284.00	61,803,284.00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49,224,947.34	49,224,947.3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51,028,231.34	451,028,231.3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514,131.38			44,514,131.3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514,131.38			44,514,131.38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44,514,131.38			44,514,131.38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4,514,131.38			44,514,131.3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分类为衍生金融资产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采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作为活跃市场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非流动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公允价值按特定估值技术确定。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	制造业	148,000	36.69	36.6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183,691,499 股，截至报告期末，通过转融通方式将所持有股份借出 250,000 股，余额为 183,441,499 股，以上持股比例按不含出借股票计算。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吉为和吉喆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九之说明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威胜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1,922.56	1,800,000.00	否	448,974.82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67,471.91	14,000,000.00	否	5,406,812.17
	接受劳务	178,113.19	600,000.00	否	118,288.63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08,734.08	11,500,000.00	否	2,158,123.15
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40,895.45	15,000,000.00	否	1,194,828.26
合计		12,767,137.19	42,900,000.00		9,327,027.0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7,668,612.62	45,802,962.10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515.90	43,188.45
合计		27,690,128.52	45,846,150.5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员工宿舍	4,898,056.02	4,898,056.02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办公楼	187,062.84	178,560.00
合计		5,085,118.86	5,076,616.0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	0	0	0	0	1,535,360.83	1,172,266.66	38,919.17	35,620.97	2,941,166.85	618,399.7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9.17	217.53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代付方	被扣缴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水电费	1,724,524.84	1,408,162.8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7,076,504.25		15,728,866.20	
小计		17,076,504.25		15,728,866.20	
应收账款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22,798,524.90	1,139,926.24	28,210,072.09	1,410,503.60
小计		22,798,524.90	1,139,926.24	28,210,072.09	1,410,503.60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2,676,000.00	2,708,000.00

	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550,000.00	1,850,000.00
小计		8,226,000.00	4,558,000.00
应付账款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2,942.48	13,762.40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5,868,396.68	5,676,499.45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2,705,499.25	3,323,115.34
	长沙中坤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1,635.75	2,427,190.05
小计		9,068,474.16	11,440,567.24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共计 31,029,718.18 元。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电监测终端、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模块、通信网关、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监测终端	234,186,149.25	135,592,628.40
水气热传感终端	84,751,463.15	56,389,960.13
通信模块	275,713,521.58	165,660,973.99
通信网关	356,376,955.66	195,222,351.06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56,186,142.68	46,108,508.10
总计	1,007,214,232.32	598,974,421.69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23,125,904.65
1 年以内小计	923,125,904.65
1 至 2 年	159,414,937.33
2 至 3 年	38,824,689.6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358,634.79
4 至 5 年	7,426,946.83
5 年以上	14,298,178.30
合计	1,152,449,291.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2,449,291.58	100.00	98,664,249.02	8.56	1,053,785,042.56	880,008,993.96	100.00	75,199,899.35	8.55	804,809,094.6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2,449,291.58	100.00	98,664,249.02	8.56	1,053,785,042.56	880,008,993.96	100.00	75,199,899.35	8.55	804,809,094.61
合计	1,152,449,291.58	/	98,664,249.02	/	1,053,785,042.56	880,008,993.96	/	75,199,899.35	/	804,809,094.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199,899.35	23,464,349.67				98,664,249.02
合计	75,199,899.35	23,464,349.67				98,664,249.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36,494,796.50	46.55	45,867,600.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195,303,165.55	16.95	13,385,842.27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0,200,298.42	7.83	7,959,302.10
GLOBAL MARKETING SERVICES	28,673,871.37	2.49	1,433,693.57
PT JENOFI PUTRA MANDIRI	28,147,899.00	2.44	1,407,394.95
小 计	878,820,030.84	76.26	70,053,832.9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40,134.76	5,745,533.99
合计	7,140,134.76	5,745,533.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690,714.21
1 年以内小计	6,690,714.21
1 至 2 年	672,725.35
2 至 3 年	158,560.0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7,258.00
4 至 5 年	219,412.00
5 年以上	349,955.11
合计	8,138,624.74

(7).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772,757.47	5,913,515.68
备用金	833,768.41	439,238.37
其他	532,098.86	237,961.26
合计	8,138,624.74	6,590,715.31

(8).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83,679.66	14,315.59	547,186.07	845,181.32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3,636.27	33,636.27		
--转入第三阶段		-15,856.01	15,856.0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4,492.32	35,176.69	33,639.65	153,308.6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34,535.71	67,272.54	596,681.73	998,489.9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845,181.32	153,308.66				998,489.98
合计	845,181.32	153,308.66				998,489.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证金	3,052,355.00	1 年以内 3,048,000 元,5 年以上 4,355 元	37.50	156,755.0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保证金	2,140,333.65	1 年以内 1,378,926.47 元, 1-2 年 410,000 元, 2-3 年 51,340.07 元, 3-4 年 24,658 元, 4-5 年 165,718 元, 5 年以上 109,691.11 元	26.30	379,942.85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6.14	25,0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检测费	344,097.00	1 年以内	4.23	17,204.85
河南立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	1 年以内	2.95	12,000.00
合计	/	6,276,785.65	/	77.12	590,902.70

(12).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4).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2,731,357.15		622,731,357.15	592,731,357.15		592,731,357.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22,731,357.15		622,731,357.15	592,731,357.15		592,731,357.1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威铭能源公司	348,331,357.15			348,331,357.15		
湖南喆创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珠海中慧公司	194,300,000.00	10,000,000.00		204,300,000.00		

海南诚航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尚能能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592,731,357.15	30,000,000.00		622,731,357.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9,522,351.64	493,511,762.48	752,141,579.45	486,306,865.69
其他业务	7,852,330.89	3,435,830.90	10,283,645.52	6,048,438.59
合计	807,374,682.53	496,947,593.38	762,425,224.97	492,355,304.2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电监测终端	232,588,633.74	232,588,633.74
水气热传感终端	40,721.24	40,721.24
通信模块	160,441,203.41	160,441,203.41
通信网关	354,099,079.88	354,099,079.88
智慧公用事业管理系统	52,352,713.37	52,352,713.37
其他	2,447,632.82	2,447,632.82
小计	801,969,984.46	801,969,984.4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外	109,193,298.28	109,193,298.28
境内	692,776,686.18	692,776,686.18
小计	801,969,984.46	801,969,984.4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01,969,984.46	801,969,984.4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合计	801,969,984.46	801,969,984.46
合计	801,969,984.46	801,969,984.4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此收入中不包含租赁收入。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3,000.0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6,889.38	168,172.56
合计	743,889.38	168,172.5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13.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61,193.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125,590.16	七、68/七、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95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4,053.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2,728.62	
合计	-13,550,242.8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其他收益	22,419,374.55	系软件退税款，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2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2	0.46	0.4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